

编辑委员会名单:

郑吉春 刘超美 宋海宁 郑文红
雷 京 李全永 张晓新 王奇志
王新营

主 办: 北京印刷学院党委宣传部
主 编: 郑文红
执行主编: 张晓新 王新营
责任编辑: 鞠 华 郑 阳

印 刷: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

地 址: 北京大兴区兴华北路25号
邮 编: 102600
网 址: www.bjgc.edu.cn

目录 CONTENTS

第二十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

- 2 第二十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简报 新华社

中共北京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

- 4 刘淇、郭金龙在市委十届十次全会上的报告、
讲话(节选) 市委办

- 38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

- 51 《意见》说明 鲁 炜

- 60 《意见》解读 周健森等

2012年全国新闻出版工作会议文件摘选

- 72 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动新闻出版业跨越发展 柳斌杰

- 91 深入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努力
做好版权工作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柳斌杰

- 103 2012年新闻出版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 111 2012年版权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 114 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最新文件

- 121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
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

- 126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教育部

- 132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教育部

- 133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教育部

- 138 教育部2012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

第二十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简报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4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十次全国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在会前会见会议代表并讲话。他强调，高校是教育培养青年人才的重要园地，也是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武装青年的重要思想阵地。高校党的建设要紧紧围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为建设能够培养高质量大学生的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习近平指出，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青年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和指导者。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对青年学生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思想传播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就要求我们的高校教师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以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给大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青年教师作为高校教学的重要力量，与学生沟通互动多，对学生影响很大。要把加强青年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高校党的建设一个重大问题来抓，深入细致地做好青年教师的思想引导工作，加大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优化高校党员队伍结构。

习近平强调，今年我们党将召开十八大，这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高校党建工作要突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这项重要任务，更好地发挥高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深入开展高校创先争优活动，推动高校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加强自身建设的实践中创先争优，并使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要以更加扎实有力的措施维护高校的和谐稳定，加强日常管理，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她回顾总结了党的十七大以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为促进高等教育科学发展、维护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基本经验。刘延东强调，要深刻认识高校党建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落实中央一系列部署，按照六中全会要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推动高校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教学科研实践，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师生，培养造就大批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大力开展以爱国主

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激发师生民族自豪感、自信心和创新创造活力。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培育大学精神，加强学风教风校风建设，重视师生道德培养，把高校建成全社会的道德高地。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高高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确保校园和谐安全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选自新华社北京2012-01-04电)

中共北京市委十届十次全会于12月19日至21日召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2012年各项任务。市委书记刘淇作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郭金龙作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简称《意见》）。现将刘淇、郭金龙同志在市委十届十次全会上的报告、讲话及会议审议通过的《意见》摘选如下：

刘淇同志的工作报告（节选）

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市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市党员干部群众，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全力推动首都的科学发展。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首都“十二五”开局之年经济平稳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首都经济在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重大进展

市委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决策部署，着力转方式、调结构、稳物价、惠民生，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一是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根据首都城市性质功能要求和人口资源环境的承载力，主动调整产业结构和投资结构。下决心对占全市零售额1 / 3的汽车实行了限购政策，对占全市投资50%以上、占地方财政收入20%以上的房地产实行了严格的调控措施，对首钢涉钢产业实行了全面停产。这些措施虽然影响了全市经济增长2个百分点左右，但是得到了财政收入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就业和居民收入增加、城乡协调发展、创新驱动力度加大、能源消耗下降的成果，以短期降低速度的代价为长远发展积蓄了后劲。打造首都发展的新优势，积极发展信息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扎实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启动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京交会）永久落户北京。创新旅游管理体制，召开北京市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着力创建国际一流旅游城市。着眼于提高实体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发展高端现代制造业，出台了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稳定工业增长的意见和措

施，医药、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呈现高速增长势头。京东方8.5代生产线顺利投产，突破了国外对我国液晶产业的技术封锁，改写了我国大尺寸液晶屏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奔驰汽车首个德国境外发动机工厂在京奠基，标志着汽车合资企业核心技术领域的重大突破。同时，北京现代三工厂建成、福田中重卡二工厂等项目投产，数字电视产业园、石化新材料产业基地、移动硅谷等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加大节能减排力度，1-3季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8.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量全面下降。经过不懈努力，首都经济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结构进一步巩固和优化，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76.3%。科技在首都发展中的作用更为突出，全市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已经达到1810亿元，同比增长35%，充分发挥了首都科技创新的辐射作用。对外出口技术合同成交额741.9亿元，同比增长94.7%，占全市输出技术的41%，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等新兴产业技术出口合计449.1亿元，增长242.5%，技术出口范围扩大到日本、伊朗、委内瑞拉、美国等77个国家和地区，首都科技成果的世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近期，中国统计学会的《综合发展指数研究》报告、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评价指数》、中科院的《中国科学发展报告(2011)》等权威评价机构发布的综合评价指标中，北京均位居全国榜首。这些评价进一步肯定了我们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方向和成果。

二是首都资源的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我们着力发挥在京央企的优势，不断提高服务央企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争取央企把更多符合首都城市性质和功能定位的重大项目落户北京。截至目前，10余家央企和金融机构与北京市签订了战略协议，推动了未来科技城、中关村航天科技园、航空科技园、信息产业服务园、中核工业科技园、中航工业园、长安汽车北京基地、中国电子制造装备研发和产业基地、智能电网产业基地、北京农业生态谷、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等一大批重大项目的落地与建设。中投公司、中信集团等积极参与CBD核心区和昌平科技服务中心区建设，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城乡结合部建设，100余家央企积极申请参与中关村政策创新试点，整合央企资源推动首都经济发展的力度前所未有，首都经济的优势进一步显现。

三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加快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各项政策、规划和措施，“1+6”政策落实工作进展顺利，19个国家部委参与的首都创新资源平台开始运行，已有481家单位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156个项目开展了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300余家，4868个项目享受税收政策优惠，有效地整合了首都的科技创新资源，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集中

统筹100亿元政府资金用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企业创新活动日益活跃。目前，中关村已经聚集了1500多家年收入超亿元的企业，在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生物医药、资源循环利用、纯电动车等领域形成了十大产业集群和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加强与中央单位的合作，有序推进部市会商工作，与中科院联合共建的“北京超级云计算中心”等项目签约。建立军民融合的创新发展机制，推动军转民技术、军民两用技术的产业化。启动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制定《关于加快建设中关村人才特区行动计划（2011-2015年）》，推动政策创新和机制创新，探索人才引领发展、推动发展的新模式。1—11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总收入1.54万亿元，同比增长14.9%；实现技术收入2150.8亿元，同比增长19.1%。中关村在首都经济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

四是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大发展的势头。在加快科技创新的同时，加快文化和科技的融合，用科技为文化创意产业插上腾飞的翅膀。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动文化企业重组、改造和上市，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打造首都文化“航母”。强化文化品牌意识，抓好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建设，明确了各区县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重点，启动了首都核心演艺区建设，加快中国动漫游戏城、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中国音乐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与国家工商总局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建设国家级广告产业示范区、广告传媒集团。认真办好首届北京国际电影季、北京国际设计周、第六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以及第十二届世界漫画大会暨2011北京国际动漫周等活动，完善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中国设计交易市场的平台功能。发挥专项资金作用，对一批重点项目进行了扶持。北京在文艺演出、文物拍卖、电影电视制作、出版等领域走在全国前列。成功举办第十四届世界群众体育大会等国际体育盛会和赛事，首都体育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1—8月，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合计4506.4亿元，同比增长17.2%，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2%，首都初步形成了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在全力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同时，按照中央要求，扎实推进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以及湖北巴东、四川什邡等地的式作，落实经济支援、科技支援、教育卫生支援和人才支援的各项任务。参与对口支援工作的400多名干部职工大力弘扬“北京精神”，克服了重重困难，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援疆、援藏工作全面展开，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的114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70项。

二、统筹城乡发展迈出扎实步伐

市委常委会积极落实率先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的目标，着力解决城乡统筹协调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一是城乡结合部建设快速推进。今年是落实两年基本完成城乡结合部50个村城市化工程的关键之年。在工作中，坚持城市化的方向，坚持保护农民利益的政策取向，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工作导向，实行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部门服务、区县主责、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积极推动调、拆、建、转、管五个方面的工作，克服了融资、拆迁等难题，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截至目前，已全部启动50个旧村拆迁工作，完成了31个旧村的拆迁任务，19个旧村正在拆迁。回迁安置楼建设正在按照动迁后两年左右实现回迁的目标加紧推进，已启动35个旧村的回迁楼建设，完成建设面积600余万平方米，已有7个村陆续回迁。全部启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这个工作过程中，没有发生重大社会事件，保持了社会的总体平稳，农民在城市化过程中正在逐步成为有房屋、有资本、有社保、能就业的新市民。城乡结合部改造工作顺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取得了宝贵的经验。

二是农村改革发展成效显著。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开发的力度，都市型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9%。不断丰富都市型现代农业实现形式，有序推进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和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示范镇创建工作。大力实施“菜篮子”工程，扎实推进第七届世界草莓大会、2013年中国(北京)国际园林博览会、2014年世界种子大会和世界葡萄大会等重大项目。深入推进“5+3”工程，城乡一体化呈现出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基础设施向农村覆盖、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均等化的良好势头；加快生态涵养发展区建设步伐，新启动7条沟域规划编制，实施了一批沟域经济项目。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新完成改革单位600余个，70%以上的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了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31.2万农民已成为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东。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任务，百万山区农民从生态效益补偿中得到实惠。实施促进农民增收行动计划，初步扭转了农民收入增速长期低于城市居民的态势。农民收入增长连续三年高于城市居民，2011年1—11月，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速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了1.5个百分点。

三是城乡规划建设更加均衡协调。狠抓聚焦通州战略，进一步完善新城建设的领导体制，加强新城建设的规划引导，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展顺利，重点产业项目加快落实，通州新城进入了科学建设的快车道。与此同时，城市发展新区、生态涵养发展区

和重点小城镇建设在央企投资的重大项目和高技术制造业项目带动下，呈现跨越式发展的态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北京新机场前期工作、8条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进展顺利。加大中心城微循环道路建设的力度，完成了一批常规疏堵工程，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取得了一定成效。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编制名城保护建设规划，组织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开展了中轴线申遗前期工作，加大香山等地重点历史文化建筑的复建保护力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呈现新局面。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建成了5个新城滨河森林公园、10个郊野公园和10个城市休闲公园，全市林木绿化率达到5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5.3平方米。认真落实《关于加快西部地区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抓好首钢地区的转型发展，西南部地区面貌日新月异。深入落实城南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建设，城南地区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等方面迈上新的台阶，实现新的跨越。

四是城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量水发展的思路，着力建设城市雨洪综合利用体系，加快完善科学的城乡防洪排涝系统，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水平提升工程，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继续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更新淘汰老旧机动车20.2万辆，完成1200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空气污染物浓度全面下降，截至11月底，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占比达到78.1%。按照增能力、调结构、促减量的思路，推进鲁家山、南宫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管理，在1200个居民区和1254个村庄实行了垃圾分类达标试点，全市生活垃圾量实现负增长。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

市委常委会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首都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为群众办实事的制度，采取折子工程的办法，集中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让群众得到了更多的实惠。

保持了物价水平的基本稳定。认真贯彻国家各项调控措施，积极遏制物价上涨过快的势头，加大开展农超对接的力度。2011年1—11月份，CPI同比上涨5.7%，涨幅连续三个月回落。为了解决因物价上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2011年两次调整城乡低保待遇等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其中，退休职工待遇、最低工资、失业保险金水平分别上涨11%、20.8%、21.9%，共增加财政和社保基金支出60.4亿元，惠及310.2万群众。坚决贯彻中央房地产调控措施，出台“京15条”调控细则和“稳中有降”房价调控目标，新

建普通住房价格稳中有降的态势明显。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不断加强。加大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帮助9.3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6.9万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基本完成首钢停产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53%的较好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扩大到农民工，实现了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实施统一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启动市级公费医疗和医保付费制度改革，继续实施“社保卡工程”，目前全市1800余家医保定点医院全部实现“持卡就医、即时结算”，减轻个人垫付款负担200亿元左右。

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注资100亿元财政资金，成立了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完善了政策性住房建设机制。目前，已实现新建收购各类保障性住房23万套，提前超额完成20万套的年度任务。保障性住房已占全部住房建设的60%。进一步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将城市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和外省区市来京连续稳定工作一定年限的人员纳入准入范围，并全面启动公租房配租工作，首批面向社会的公租房已经开始配租，全年将配租公租房1万套以上。同时，对城区中群众居住的老旧楼房开展了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对农村居民的房屋实施抗震节能改造工程，改善城乡群众的住房条件，造福人民群众。

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优势得到发挥

市委常委会坚持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大力推进首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得到加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各项职能，组织100多位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围绕着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等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且提出决策建议，为首都文化建设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着力加强司法监督、预算监督，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监督的实效。坚持人大常委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增强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政府及其部门在立法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各方面的统筹协调，使地方立法更好地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更好地配置公共资源、维护社会公平。圆满完成了首次在全市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工作。

人民政协制度发挥出重要作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

制度，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不断推动全市政协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市政协党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广大委员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重大课题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了一系列有份量的建议和报告。同时，各级政协组织团结首都各界人士，围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等首都发展中的重要工作履行职能、建言献策，发挥了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

统战工作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加强统一战线思想建设，不断夯实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的思想基础。圆满完成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纪念活动的各项任务。创新统战工作，搭建工作平台，积极争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对首都工作的支持，积极开展对台工作、侨务工作，引资、引智、引项目，发挥海外同胞支持首都科学发展的积极性。积极开展社会领域统战工作，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促进首都社会和谐稳定。协助各民主党派市委积极稳妥地完成了区级组织换届工作，加强统一战线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工商联工作的要求，召开加强和改进工商联工作会议，进一步优化首都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极大地调动了非公有制经济参与首都科学发展的积极性。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台港澳事务工作，保持了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

群众团体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加强工会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积极构建六方联动的劳动争议社会化大调解格局，不断完善对广大职工的帮扶和服务体系，促进了劳动关系和谐，维护了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和改进共青团工作，深入推进党建带团建，围绕“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推出青年行动计划，引导广大青年为首都发展做贡献，不断加强对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服务，开创了共青团工作的新局面。加强妇女工作，着力扩大妇女创业就业渠道，全市307个巧娘工作室、30个专卖店共吸纳5.3万名妇女就业；通过建立扶持资金、协调解决小额贷款，建立了998个妇女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累计带动58万名妇女就业。科协、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认真履职，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着力完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增强社区的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职能。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意见》，全面推进城乡社区居委会建设，在全市各村普遍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加强村级民主中的积极作用。修订《北京市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和《北京市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深化村务

公开民主管理，加大难点村治理力度，农村基层民主管理迈上新台阶。把基层换届工作作为加强民主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大事来抓，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全力做好区县和乡镇换届工作。

政法工作不断创造新的成绩。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三项重点工作，着力为首都科学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深入推进“平安北京”建设，明确打造创新型警务的工作目标，深入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以推进“321”打防管控一体化工作为载体，深入开展“清网”、“打击街头犯罪”等专项行动，成功破获了一批重特大案件，中心城区110街头刑事警情持续保持“零接报”，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审判管理工作，开展“天平工程”建设。加强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着力强化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健全。检察机关深化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与纪检机关加强了廉政风险防控的合作。认真落实“六五”普法规划，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公正廉洁执法警示教育活动，处理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加强国防和后备应急力量建设，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驻京部队在首都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五、提高文化自觉，增强文化自信，努力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

市委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着眼于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和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广泛吸纳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意见，组织起草了提交这次全会审议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明确了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和要求，更好地引领全市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创造新经验。市委常委会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管灵魂、管方向的大事，是指导科学发展、包容性发展，增强社会凝聚力，增强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的战略举措。积极创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载体，经过一年多的总结提炼，在全市290多万各界群众的参与下，提出了以“爱国、创新、包容、厚德”为主要内容的“北京精神”，并正式向社会发布，在全市上下掀起了践行“北京精神”的热潮，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激发了广大群众推动科学发展、做好首都工作的情感和干劲。同时，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了第三届首都道德模范评选，开展了“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等形式多

样的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新闻舆论工作得到切实加强。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加强对各类热点难点问题的引导，特别是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加强宣传舆论工作，加大正面宣传的力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健全了党委新闻发言人队伍，进一步加大了新闻发布工作力度。规范新闻传播秩序，加强卫视频道管理，坚决杜绝虚假新闻、虚假广告。在全市新闻、理论、文艺战线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加强互联网管理，稳妥推进网络身份管理工作，加强微博客管理，出台了《北京市微博客发展管理若干规定》，开通“北京微博发布厅”，启动了文明网站创建评选工作，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文明氛围。

文化改革创新取得新的进展。研究制定了“1+X”政策体系，推动首都文化资源整合，成立了首都剧院联盟、首都博物馆联盟、首都出版发行联盟、首都影视产业联盟、首都影院联盟。按照巩固、完善、提高的思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已转制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稳妥推进河北梆子剧团、中国评剧院、北京市曲剧团等三家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的转企改制，圆满完成了《京华时报》、《新京报》变更为北京市主管主办的的工作，与京津冀蒙联合签署了华北五省区市文化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郊区农村、基层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出台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完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服务评价体系，有序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和美术馆免费开放，积极组织好各项文化惠民工程，“农村文艺星火演出工程”、“周末场演出计划”等文化惠民活动顺利开展，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形成“一街一品”特色。抓文化创新人才建设，大力培养造就文化领军人物，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推出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精品，更好地满足了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六、社会建设管理在创新中得到加强

市委常委会坚持把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基本要求和紧迫任务来抓。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迈出了重大步伐。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意见》精神，召开市委十届九次全会，制定《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出台《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社会建设管理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任务。认真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

北京市社会建设管理的批示精神，不断深化社会管理领导体制创新，进一步健全党委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在东城、朝阳、顺义三个区扎实开展了社会服务管理综合试点。创新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模式，“枢纽型”社会组织已达30家，商务楼宇“五站合一”模式实现全覆盖。落实“以业控人、以房管人、以证管人”方针，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式。总结和推广新居民互助服务站、市民劝导队、“阳光中途之家”等有益经验，努力探索覆盖社会各群体的社会管理新模式。

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积极推动社会福利制度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社会保障从“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转变。落实“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要求，颁布实施《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持续加大教育财政投入，积极推动优质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名校办分校，实现了郊区县都有名校分校的目标。着力推动学前教育发展，今年投入约5亿元启动实施学前教育三项工程和“六项措施”，在解决幼儿入园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围绕建设健康城市，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着力做好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完善了健康服务体系，优化了医疗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组建了市医院管理局，完善了医院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推出了方便市民就医的服务举措，提高了公共医疗服务水平。新建成一批“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示范点，社区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

确保了首都社会安全稳定。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各类庆祝活动密集，活动规格高、参与人数多，确保首都安全稳定的任务更加繁重。全市上下牢固树立“首都稳、全国稳”的意识，下先手棋、打主动仗，继续严格落实维护稳定的属地责任与领导责任，加强领导干部接访，加强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健全完善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大落实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的力度，下力气抓好解决重大历史遗留问题的工作，着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各区县、各有关部门牢记确保稳定这个硬任务，不大意、不松懈，沉着应对，主动出击，连续奋战，妥善应对煽动非法聚集、户外聚集以及重点人、敏感期等问题，充分发挥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优势，打赢了一场场维稳硬仗，确保了首都社会安全稳定的大局。

七、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市委常委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按照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要求，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契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努力为推动首都科学发展提供坚

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圆满完成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的各项任务。市委常委会把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在认真组织市委常委同志学习贯彻的基础上，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深刻理解和把握讲话精神，以“七一”讲话精神为指导，推动首都的科学发展。精心组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理论研讨会、座谈会、主题展览、文艺晚会以及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纪念活动。“一切为了人民”党史展览以生动丰富的内容吸引了国内外60万余人次参观。展览期间，全市各级党组织、130余万名党员以及10余万名群众通过邮寄明信片、发送短信等方式参与了“向党说句心里话——百万党员寄心语”活动。组织开展了“党在百姓心中”百姓宣讲活动，宣讲近千场次，受众达百万人次。这些活动在全市掀起了宣传和学习党的历史和党的知识的热潮，坚定了全市人民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激发了广大党员干部推动科学发展的热情和积极性。

创先争优活动取得实效。在全市党组织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从我做起”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实施领导干部“领航工程”、基层党组织“聚力工程”、共产党员“先锋工程”，明确不同主体创先争优的目标和任务，探索各自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深入开展“三进两促”活动，促使机关干部不断转变作风，增强服务群众、促进发展的能力。

加强理论武装工作取得新进展。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指导各区县建立了学习型党组织工作协调小组，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主动加强理论学习。加强了对理论学习的引导和服务，深入开展理论宣传，举办学习辅导报告会3000多场、形势报告会50场，推动理论宣传更加贴近基层、贴近党员、深入人心。继续开展局级领导干部免职脱产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干部学习培训效果。

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在区县、乡镇换届工作中严格落实中央要求，围绕“形成一个好报告、选出一个好班子”两件大事，着力抓好发扬民主、推进改革、严肃纪律三个关键环节，统筹全市干部资源，发挥首都人才优势，进一步优化了各级领导班子结构，提升了整体功能，为推动首都新一轮科学发展奠定了基础。不断扩大党内民主，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的规定和程序，严肃组织人事纪律，坚决查处各种违规违纪现象和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积极稳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办法。今年以来，已对780名市管干部的任免实行了常委会票决。继续实施

“三个一百”工程，大力推进干部交流。加大年轻干部的选拔力度，在全市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80后副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优化了乡镇领导班子结构。加大干部竞争性选拔力度，开展了35个局级职位、110个处级职位领导干部的公开选拔。公选工作通过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考察，拓宽了选人视野，使得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大力实施首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认真落实《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启动12项全市性重点工程和146项区县重点工程，积极推进“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发展。目前，北京地区有467人入选“千人计划”，227人入选“海聚工程”，这些高层次人才成为首都建设的重要力量。

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深化。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反腐倡廉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围绕“十二五”规划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促进廉洁办好首都各项事业。大力开展革命传统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公务用车问题等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现场会精神，创新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了市地税局原局长王纪平等一批大案要案，有力地震慑了腐败分子，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以及反腐败的信心。

市委常委会注重加强自身建设，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认真履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集体决定。注重加强调查研究，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科学决策的必经环节、转变工作作风的基本途径、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基本抓手，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推动文化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完善调研方式，提高了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一年来，市委常委会各位同志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了求真务实、民主团结、勤政为民、开拓进取的工作局面。

在总结工作的时候，市委常委会也清醒地认识到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不足。当前全球经济十分严峻复杂，国内经济平稳运行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首都经济平稳发展面临不少问题，特别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任务繁重；增强发展的包容性、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使发展更好地惠及群众还需加大力

度；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解决好交通、人口等问题仍需下大力气；维护互联网安全，解决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隐患仍需加大力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仍需加大力度。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刘淇同志的总结讲话（节选）

刘淇同志代表市委常委对做好2012年各项工作提出意见。

一、抓住机遇，奋力拼搏，努力开创首都文化改革发展新局面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就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我国文化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中央对首都文化建设高度重视，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强调要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在六中全会召开前，李长春同志专门到北京调研文化改革与发展，并且提出十大任务。六中全会召开后，刘云山同志到北京调研落实六中全会精神情况时要求北京在五个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围绕六个方面建设好全国文化中心。面对中央交给我们的这副重担，我们必须以更高的文化自觉和更强的文化自信，着力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在推动首都文化改革发展方面作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些成效，得到了各方面的充分肯定。但也要看到，与中央的要求、首都各方面的条件、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推动首都文化改革发展还要付出更大的努力。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必须紧紧抓住难得的机遇，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奋力在以下方面取得新突破、开创新局面。

一是要努力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上取得新突破。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大力弘扬“北京精神”。“爱国、创新、包容、厚德”八个字凝炼出了北京这座伟大城市的灵魂，反映出了她的精气神。提出“北京精神”，不仅要写在纸上，更要见诸实践。要通过大力弘扬“北京精神”，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树立为国争光的价值导向，形成积极进取、与时俱进、勇攀高峰的创新精神，倡导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统筹协调、包容发展的理念，培育讲诚信、讲道德、讲奉献、遵纪守法、按照科学发展规律办事的良好氛围。大力弘扬“北京精神”，要努力在认知、践行、引领上下功夫。认知，就是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途径、资源，扩大对“北京精神”宣传教育的覆盖面，使“北京精神”的内涵家喻户晓、市民皆知。践行，就是要组织活动，搭建平台，将“北京精神”内化为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格素养和行为习惯，融入首都的发展建设之中，融入广大市民的工

作生活之中，成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以“北京精神”打造北京品牌、北京创造，树立北京形象。引领，就是要对践行“北京精神”的良好风尚，在道义上支持、舆论上鼓励、政策上激励，党员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成为践行“北京精神”的引领者。要充分发挥组织工作、宣传工作和群众工作的优势，在全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践行“北京精神”的活动，把“北京精神”融入、贯穿、体现到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成为指导和推动首都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统一的指导思想、共同的理想信念、强大的精神力量、基本的道德规范。

二是要努力在推动文化体制改革上取得新突破。要在抓紧推进各项文化改革任务的同时，着力抓好三件大事。一要搭建文化创新服务平台。借鉴中关村经验，通过相关政策措施，为首都文化单位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使首都的文化资源特别是中央在京的文化资源能够释放出更大的发展潜力。二要组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文化领域的投资、资本运作、国有文化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盘活首都文化资产存量，统筹规划和实施文化改革和发展的相关工作，统筹政府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文化发展工程和重大项目的组织推进。三要构建文化金融服务体系。要建立北京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100亿元统筹支持文化领域的发展建设。要出台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使资金阳光、透明运行。同时，积极推动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改革文化领域投融资方式，实施项目式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使政府文化投资与文化名家、文化项目更好地结合。

三是要努力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既要加强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纪念馆、美术馆等“硬件”设施建设，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更要注重“软件”建设，通过健全专业管理制度和经费保障机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国际一流的服务品牌，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要提倡“零门槛”概念，推动中小學生走进博物馆上课学习。要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向城南地区、城乡结合部、重点新城、新建大型社区以及农村地区倾斜，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之间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差距。要针对首都流动人口较多的实际，组织相应的文化惠民工程，让这些群众能够及时看到报纸、电视，能够上网，解决他们的基本文化需求。要切实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充分发挥文化工作者、文艺爱好者、民间文化能人、志愿者的作用，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挖掘蕴藏于群众之中的宝贵文化资源。

四是要努力在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上取得新突破。重点抓好三項工作。一要

积极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实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科学发展。二要围绕打造首都文化“航母”，加快文化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步伐，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积极推动首都五大联盟的发展，同时努力建设更多类似的文化联盟，依托中央在京文化企业、单位，打造大型文化企业集团。三要下大力气抓一批有发展潜力、社会影响好、能够走向世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文化企业。要解放思想、开阔视野，打破行政隶属局限，拿出必要的财力、物力、人力去支持那些有竞争力特别是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企业，包括民营企业，让这些企业做大做强，成为首都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排头兵。

五是要努力在推出文化精品、加强文化人才培养上取得新突破。要在抓好精品力作、办好已有各种品牌活动的基础上，着力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名家大师的带动作用，健全顶尖专业人才服务支撑体系。通过实行股权、期权、年薪制等多种方式，增强对文化创新人才的激励，扶持资助有潜力的优秀中青年文化骨干，努力形成各类文艺人才不断涌现、文化创造活力竞相迸发的生动局面。2012年要抓紧组织一批顶尖人才，创作一批文化精品，展示首都文化改革成就，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二、坚定信心，稳中求进，认真做好2012年各项工作

2012年将要召开党的十八大，市委也将换届。切实做好2012年的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综合分析2012年首都工作的形势，既要看到有不少有利条件，也要看到有不少困难和风险。从有利的方面来看，一是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必将极大地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热情。二是近年来我们在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特别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中央在京重大项目纷纷落地，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三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极大调动了广大科技人员、科技企业的积极性；文化创意产业呈现出大发展的势头，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的格局正在形成。四是区县、乡镇换届任务有序推进，目前区县党委换届已经圆满完成，新班子、新气象，全市上下心气顺、劲头足，干事业、谋发展的氛围更加浓厚。五是大力弘扬“北京精神”，激发了全市人民建设美好家园的极大热情，形成了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这些都为推动首都新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因此，我们要坚定信心。同时，也要充分看到首都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困难，比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世界经济发展存在国际市场将陷入低迷等五种新趋势，需要我们高度关注；国内经济

发展中存在的经济增长下行压力、物价上涨压力、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节能减排形势严峻等四个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以及经济领域中出现的新的阶段性特征，需要我们妥善应对；首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如何取得更好效果，推动一、二、三产业内涵升级，提高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效，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水平，提高首都生态环境质量，需要我们付出艰苦努力。对这些问题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积极采取措施，扎扎实实地推动科学发展。

做好2012年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践行“北京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稳增长、调结构、控物价，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以首都科学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201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是：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2.5%和3%，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达到76%以上，主要污染物浓度均下降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2%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7%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

完成这些任务难度很大，关键在于落实“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重点要在“求进”上奋力拼搏，取得成效。

第一，要在加快推进创新驱动上“求进”。重点是要进一步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加大“1+6”先行先试及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完善和发挥首都创新资源平台的作用。在中关村的发展上，要特别重视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解决项目落地的关键难点，如土地供应等相关问题。注重创新使用郊区集体经济用地的方式方法，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加快推进六大工程建设，加快未来科技城、中关村科学城等重点区域开发，加快推进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以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的新业绩，推进首都新的科学发展。

第二，要在发展实体经济上“求进”。要分析首都优势，积极寻找新的增长点、新的发展领域，下大力气抓好具有潜力的产业，如地铁产业、大规模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金融信息产业、汽车产业等。要拉长产业链，尽力支持跨国公司大型企业在京发展，发展二、三产业相融合的实体经济业态，切实提升首都现代制造业的发展水平。要牢牢抓

住举办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京交会)的机遇,抓好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和石景山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着力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档次,打造“北京服务”品牌。

第三,要在发展惠及民生上“求进”。要努力实现包容性增长,在认真落实好保障民生各项任务的同时,积极研究扩大消费的政策和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下大力气开拓消费市场。特别是要抓住国家扩大消费的机遇,加大民生领域投资力度,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民居保温改造的步伐,2012年要全面启动本市现有882栋简易楼的改造工作,全面实施1500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房屋抗震加固节能综合改造任务,同时解决设施设备陈旧、小区环境整治、停车位和非机动车位不足、安装电梯等问题,让基层群众居住的小区安全舒适、整洁美观,绿起来、亮起来、畅通起来、和谐起来。

第四,要在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上“求进”。要充分发挥首都优势,进一步搭建好平台,落实同中央单位签订的各项框架协议,引入中央企业、各地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重大项目。引资是引项目、引技术、引产业。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推动科学发展工作能力的重要内容,调动各级干部引资的积极性,引入更多符合首都发展需要的重大项目,发挥重大项目带动首都发展的作用,增强首都的经济竞争力。同时,要鼓励首都企业“走出去”,在区域和国际上开拓新的发展空间。

第五,要在深化各项改革上“求进”。要关注国家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价格改革、国有企业改革进程,特别是要积极申请争取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改革,依靠改革调动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增强发展的活力。同时,要加大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整合行政管理资源,加快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优化发展环境。

第六,要在推动城乡一体化上“求进”。要加快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要加强对300平方公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统一规划、集约使用,引入高端要素,发挥好资源优势,实现“腾笼换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实现农民当地就业和农村现代化。在这方面,要抓好大兴区西红门镇、海淀区东升乡两个试点,各区县也要在坚持维护好农民主体利益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利用农村集体用地引入高端产业。要进一步聚焦通州,加快顺义、大兴—亦庄等新城建设,提高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发展建设水平,确保基本完成50个重点村的城市化改造任务。为了改善首都生态环境,减少污染物,要进一步加大城乡植树造林的力度,特别是在城市市区及绿化隔离地区下决心推动百万亩造林工程,改善生态环境,抑制私搭乱建,节约农业用水,增加

农民收入。2012年要重点启动实施20万亩森林建设任务，掀起绿化北京的新高潮。

“求进”的基础是首都的和谐稳定。当前，一是要确保首都的安全稳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做好确保党的十八大安全各项工作。总的要求是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完成好维稳这个硬任务，坚决防止发生暴力恐怖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二是要抓好物价稳定，特别是对房价、房租和农副产品价格，从年初开始就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控制。三是要加强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下决心解决一批历史长、影响大的信访积案，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四是要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重点是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健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市政府已下发的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业态调整、严格产业准入管理的相关规定，深化“以业控人、以房管人、以证管人”的管理模式。五是要着力抓好“三项重点工作”，大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同时，要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积极帮助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好驻京部队在首都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做好2012年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2012年要以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扎扎实实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当前，要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着践行“北京精神”，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教育、政德教育。党的十八大召开后，要迅速在全市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热潮。

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做好市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工作，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加强对区县、乡镇换届后班子的日常管理、上岗培训、廉政教育。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完善科学发展的考核评价制度，落实好交流任职、挂职锻炼、轮岗交流“三个一百”工程，加大后备干部和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积极推进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落实好《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9项重大任务和12项重点工程，继续实施“千人计划”和“海聚工程”，推进央地、区域、城乡人才一体化发展。

三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推进“领航工

程”、“聚力工程”、“先锋工程”。认真抓好“枢纽型”社会组织建设，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抓好商务楼宇党建工作站建设。认真搞好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配备好村和社区党支部书记，健全激励机制。注重在生产一线、各类高层次人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进一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四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和管理，积极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促进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健全权力结构科学化配置体系、权力运行规范化监督体系、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体系。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对腐败案件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决不手软、决不姑息。

郭金龙同志关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报告

(节选)

一、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11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主题主线，加快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围绕保增长、调结构、转方式、稳物价、惠民生，下决心实施重大调控，切实加强经济运行调节，认真做好各项民生工作，克服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的影响，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

初步预计，2011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万亿元左右，比上年增长8%以上；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000亿元，增长27%以上。1—11月，城镇登记失业率为1.5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3%，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长13.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已连续3个月回落；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78.1%。

一年来，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措施，下决心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一是坚持把稳物价作为首要任务。多次研究出台具体措施，扎实推进“菜篮子”工程，着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规范房屋租赁行为，严格市场价格监管，扭转了物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从8月份的6.6%回落到11月份的4.6%，预计全年涨幅在5.6%左右。二是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结构调整。制定实施15条具体措施，率先作出新建普通住房价格“稳中有降”的承诺，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1—11月，全市新建普通住房成交均价比去年下降6.3%，投机投资性购房得到有效遏制。同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新建收购各类保障性住房23万套、竣工10万套，超额完成年度任务。三是加大交通治堵力度。加快轨道交通建设，3条新线开通试运营，通车总里程达到372公里。加大城市次干道、支路建设力度，完成13项微循环、65项疏堵工程建设。示范启用京通快速路公交通勤走廊、市郊铁路公交化运营，开通一批“袖珍公交”和社区通勤快车。实行机动车限购，机动车同比少增51万辆。加强交通秩序管理，调整中心城区非住宅区停车收费价格，开展停车服务季活动。交通治堵取得一定成效，高峰时段路网平均运行速度提

高12%左右，公交出行比例达到42%。四是深化投融资改革。促进政府融资平台规范发展，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集合债券，成立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南水北调工程投资中心，发行110亿元私募债用于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争取21.0亿元保险资金支持土地储备，直接融资比重超过70%。五是坚决治理违法建设和非法生产经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专项行动，累计拆除违法建筑465万平方米，依法关停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3.7万多家，维护了良好的安全生产形势和社会秩序，为城乡结合部转型升级打下了重要基础。

(二)积极应对复杂形势，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面对外需持续乏力、物价上涨较快以及限车、限房等主动调控措施带来的影响，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全力推动消费、投资、出口稳定增长。一是完善落实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推动消费向多点支撑转变。1—11月，在机动车销售量下降41.5%、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下降22.7%的情况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6222.9亿元、增长10.9%。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引导放大作用，促进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1—11月，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367.3亿元、增长14.2%，其中，工业投资增长54%，保障性住房投资增长1.3倍，城市发展新区、生态涵养发展区投资比重进一步提高。三是加快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1—11月，地区进出口总值增长30.6%，其中出口增长5.9%；服务外包增长51.8%，新增外国企业驻京代表机构287家，实际利用外资69亿元，已超过2010年全年规模。特别是针对复杂形势对工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进行研究部署，出台了11条具体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强化重点企业服务，阻滞了年中以来工业增速下滑的势头。

(三)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扎实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落实“1+6”系列政策，建立健全首都创新资源平台工作机制，制定先行先试实施细则，大力吸引高端人才，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导意见，统筹安排政府资金100亿元支持了290个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预计全年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超过1.9万亿元，增长20%左右；收入过亿元企业超过1500家，企业集群效应开始显现。同时，推进实施“科技北京”行动计划，合作建立了北京综合研究中心、超级云计算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新增科技条件平台130个，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300余家。1—11月，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35%，在京转化量实现翻番。

坚持优化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会展农业、加工农业、籽种农业等发展势头良好。出台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确定首批160个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与

15家中央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高技术制造业和现代制造业增加值均增长了11.4%；成功争取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京交会）永久落户北京，扎实推进石景山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建设，全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和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创新旅游管理体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旅游总收入和国内外旅游人数均创历史新高。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着力调结构、增效益。1—11月，市属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15%以上，国有资本收益实现翻番。

（四）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建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全面启动促进农民增收行动计划，农民收入增长连续三年快于城镇居民。加快推进城乡结合部城市化工程，完善了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政策，制定出台整建制农转居、集体产业发展等意见，50个重点村建设两年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坚持聚焦通州，加快新城建设，推动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加快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永定河“四湖一线”生态景观带建成开放，城南行动计划完成三年建设任务的70%，山区沟域经济项目全面启动。“六高四新”功能区、南北两大产业带建设加快推进，聚集优质要素、承载产业发展的功能进一步增强。坚持狠抓节能减排不放松，率先实行能耗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机制，更新淘汰老旧机动车20.2万辆，新增纯电动车1100辆，完成1200蒸吨燃煤锅炉改造、2.2万户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生活垃圾产生量连续两年下降，污水处理率达到82%，林木绿化率达到54%。制定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市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1—11月，一级天数达到67天，增长42.6%。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实施环境秩序“三个百日整治”，启动95个老旧小区电网改造，完成260公里架空线入地。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水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水务投资各项政策，加大雨水系统改造和雨洪利用力度，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全面加强社会建设，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帮扶力度，基本完成首钢停产职工分流安置任务，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进落实工资协商制度，两次提高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最低工资标准提高20.8%，农村低保最低标准提高61.9%，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提高10%以上。先后向退休人员、征地超转人员和城乡困难群众发放生活补贴，累计增加财政和社保资金支出60多亿元、惠及310多万群众。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整合衔接，实现在职职工养老、医疗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出台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基本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编制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投入4.9亿元支持改善办园条件，新增入园名额2.8万个。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建了市医院管理局，建立统一预约挂号服务平台，推广双休日门诊、家庭医生式服务等方式，积极应对医疗需求增长，群众看病就医条件进一步改善。提炼培育“爱国、创新、包容、厚德”的“北京精神”，深入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活动和六大文明引导行动，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圆满完成文化惠民工程各项任务，文艺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稳步推进，互联网管理不断加强。成功举办首届环北京职业公路自行车赛、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国际马拉松赛等赛事，首都国际体育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坚持把社会管理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制定实施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出台“十二五”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深入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及和谐社区创建，大力推进六型社区建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扎实推进，村庄社区化管理试点取得新成效。推广“以业控人”成功经验，制定加强业态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意见，人口服务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特别是行政执法体制，对“地沟油”等非法加工和添加行为进行重点打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坚持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强化社会治安防控。1—11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同比下降22.4%，信访总量、联名信和集体访数量全面下降，保持了首都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总的来看，我们积极应对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坚定信心、克服困难，在首钢主流程全面停产、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汽车限购政策影响经济增速2个百分点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了平稳较快发展，取得了物价趋稳、结构优化、效益提升、民生改善的新成绩，的确很不容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进一步提高了对发挥首都优势，实施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战略的认识；增强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首都科学发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信心。

二、201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2012年各项工作，对于巩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为党的十八大召开创造良好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首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一是科技、教育、文化、人才、金融、信息等资源极为丰富，以中关村“1+6”系列政策为代表的政策优势明显；二

是经过多年努力，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取得明显成效，具有良好基础，创新驱动、高端引领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三是加强与中央单位战略合作、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举办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京交会)等，聚集资源要素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中央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有利于应对复杂形势的影响。特别是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将极大地激发各方面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性，为做好各方面工作提供强大动力。

同时必须看到，我们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世界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2012年总体形势将十分严峻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与物价仍处高位相互交织，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上升。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些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进一步扩大内需存在较大制约，推动物价上涨的因素仍然较多，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任务繁重。此外，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问题也需要高度重视。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大力践行“北京精神”，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和大局意识、首善意识，做好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的思想和工作准备，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稳定的更好结合，以首都科学发展、社会和谐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我市“十二五”规划要求，201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7%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2.5%、3%和3%。这些目标是综合分析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兼顾当前和长远，充分考虑需要和可能提出的。我重点说明以下三个指标：

第一，关于经济增速。2012年经济增长的目标定为8%左右，既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走势，又与“十二五”规划目标相衔接，有利于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引导各方面继续把工作重点放到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上来。要强调的是，为增加就业、改善民生、扩大消费，必须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速；我市已形成了服务主导型的经济结构，在国内外经济增势都可能放缓的情况下，保持8%左右的经济增长，速度并不低，关键是要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

第二，关于物价调控。2012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定为4%左右，虽然与今年的预期

目标一致，但比今年的实际涨幅要低，有利于引导社会预期，体现了我们稳定物价的决心。这一目标与国家调控目标也是相衔接的。目前，影响物价水平的不确定性因素仍较多，2012年将实行市与区县两级价格监控责任制，要高度重视，确保实现调控目标。

第三，关于城乡居民收入。“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的要求。2011年初，我们确定城乡居民收入实际增长7%左右，低于经济增速一个百分点，主要是考虑实现同步需要一个过渡。为此，我们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城乡居民收入名义增长达到近两年最高，但受物价较高的影响，实际增长仍低于经济增速。2012年，随着结构性减税以及各项民生政策的实施，城乡居民收入仍将实现较快增长。确定实际增长7%左右的目标，主要是考虑了物价涨幅的影响。我们要认真落实各项增收措施，力争取得更好成效。

做好201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各项主要目标，关键是要切实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重点在“求进”上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机遇意识，增强奋发有为的紧迫感、责任感，更加自觉地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新进展，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改善民生取得新成效。一是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要坚持多措并举稳增长，毫不放松控物价。同时，坚持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推动产业结构深度调整与落实区县功能定位相结合，促进首都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切实增强发展的可持续性。二是把加快建设发展与提升服务管理结合起来。要坚持建设管理并重、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着力破解发展难题，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维护首都和谐稳定，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安全环境和社会环境。三是把深化改革与促进发展结合起来。要抓住首都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突出矛盾，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四是把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结合起来。要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加大投入、多办实事，把公共资源配置更多地向民生领域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努力实现包容性发展。

三、努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坚持把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作为应对国际复杂环境、促进经济增长的主要着力点，在稳定扩大需求规模的基础上，大力优化需求结构，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动力。充分发挥消费的主导作用。2012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要在接近7000亿的基础上实

现12%左右的增长，难度不小。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支持配合，认真落实促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切实增强居民消费能力。要认真执行国家收入分配改革政策，严格落实最低工资制度，扩大实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继续提高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丰富和完善转移支付等手段，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二是着力完善便民消费体系。要围绕改善民生促消费，积极推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推动连锁企业进社区合作，提高零售网点覆盖率。加快郊区商业设施布局，深入实施农村消费提升改造工程，启动基本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强化城乡消费金融服务支撑。三是不断扩大旅游消费规模。认真抓好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打造一批重点旅游功能区，全面实施环境、管理、服务、素质、保障五大提升工程，精心策划旅游品牌活动，大力开发高端旅游市场，充分发挥旅游对扩大消费的促进作用。四是巩固扩大多点支撑的消费格局。加快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引导稳定住房消费。继续实施节能家电销售鼓励政策。大力发展新兴服务消费，巩固提升传统特色消费，支持消费模式创新，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着力调整投资结构。坚持把促投资与扩消费、惠民生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一是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切实放宽市场准入，完善支持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发展民营总部经济，进一步提高民间投资比重。二是充分用好政府投资。优先安排民生保障、城市交通、资源环境、自主创新等领域投资，突出保重点、保续建、保竣工。改善政府投入方式，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投资统筹调度。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安排土地供应，抓好拆迁和落地，确保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做好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筹资工作。

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以稳定食品价格、房租价格为重点，严格落实各项调控措施。用好价格调节基金，完善市场调控预案，从供应、流通、监管等方面入手，全面做好稳价格、保供应各项工作。继续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提高应季蔬菜自给率，抓好蔬菜、畜禽外埠生产基地建设，完善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体系，保障农副产品货源供应。积极推广农副产品流通新模式，认真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社区菜店扶持政策，切实降低流通费用。加强房屋租金价格指导，进一步规范房屋租赁市场。强化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发布虚假信息、囤积居奇、操纵价格、恶意炒作等违

法行为，准确把握物价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深化房地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事关经济安全、改善民生和可持续发展。要坚持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动摇，进一步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促进房价合理回归。充分发挥市场力量，增加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供给，满足群众自住性、改善性住房需求。全力做好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6万套、竣工7万套，努力完成2011年的结转项目，确保质量安全和如期交付使用。做好统筹规划，落实区县政府和相关国有企业责任，同步推进市政配套设施、小区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保障性住房管理体系。

四、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

要围绕实现创新驱动，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壮大实体经济。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用好、用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1+6”系列政策，加强创新资源整合，着力促进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部市会商机制作用，优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政府采购等政府资金运作方式，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加快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技城、海淀北部科技新区建设，促进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环境改善。落实完善中关村人才特区各项政策，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推动出台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意见，继续推进建立统一监管下的全国场外交易市场。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搭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和标准创制，推动专利商用化试点，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11年，我们制定出台了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意见，明确了今后几年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要紧紧抓住8大领域42个子行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加强示范应用和市场培育，力争在一些行业率先取得突破。加快制定重点产业专项规划，突出抓好一批科技创新工程，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推动物联网创新发展，抓好“三网融合”试点，加快建设中国云产业园。深入实施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扎实推进新材料、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产业基地建设。加强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应用，积极发展环保产业。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研发和产业化，力争公共领域示范运营规模达到5000辆。

深入推进服务业改革发展。2012年5月，我们将举办首届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京交会)，这是推动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的重要平台。要切实整合资源，加强协调配合，举全市之力精心筹办好，助推打造“北京服务”品牌。进一步推进石景山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中关村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制定出台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积极申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争取在扩大开放领域、完善支持政策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要积极推动咨询、设计、养老、健康等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优势产业发展水平，带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特色鲜明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下大力气抓好重大产业项目建设。认真落实与中央单位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坚持做好协调服务，加快合作项目、产业园区建设。深入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抓好自主品牌乘用车基地、移动硅谷等在建项目建设，协调推动京东方8.5代线、北京奔驰GLK等项目达产满产，加快打造一批千亿元级的产业园区，增强高端制造业发展后劲。强化金融街、商务中心区、临空经济区等高端产业功能区的特色和功能，加快北京科技商务区、通州高端商务服务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建设步伐，推动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降耗。认真落实国家下达的“十二五”时期目标任务，坚持“内涵促降”，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能耗强度。继续推进“三高”企业退出，强化重点单位管理，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推进住宅产业化和建筑节能，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力度，加强工地扬尘监管，完成1200蒸吨燃煤锅炉改造，淘汰老旧机动车10万辆，实现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达到76%以上，主要污染物浓度均下降2%，进一步提升大气质量。制定实施全民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减排。

五、大力推动文化改革发展

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着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弘扬践行“北京精神”。全面推进公共文明引导工程，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推动设立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和首都文化贡献奖，创作推出原创、当代、北京

的精品力作。办好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等品牌文化活动。加强文化设施规划，力争建成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首都图书馆二期等标志性文化设施，实施10项文化惠民工程，着力构建公益、均等、基本、便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成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系统规划实施“一轴一线”保护改造，做好中轴线、大运河申遗工作。加大文物腾退和保护修缮力度，加强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传承和利用。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进一步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传统文化产业，培育发展设计创意、动漫游戏、新媒体等新兴文化行业，推动文化与科技的互动融合，增强产业竞争力。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引导区县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加快中国动漫游戏城、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中国乐谷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北京音乐创意产业园、国家新媒体产业园、国家广告产业园等功能区建设，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扶持优秀民营文化企业和中小文化企业加快发展，着力打造骨干文化企业。完善财税、融资等产业扶持政策，促进文化与资本深度对接。

大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政策创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组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立北京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100亿元支持文化发展。加快推进文艺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率先完成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培育发展文化要素市场，推动设立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加快建设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研究制定首都高端文化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优惠政策，完善激励机制，建设文化人才高地。积极探索文化“走出去”的新途径、新形式，提高首都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六、扎实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把做好新形势下的“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加快落实区县功能定位，加强分类指导，加大统筹力度，不断夯实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基础。

努力提升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坚持探索创新，推动集体建设用地调整为产业发展用地，加快各类开发区、农民就业基地建设，积极承接高端产业项目。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和农田水利建设力度，全面完成农业基础建设和综合开发一期任务。要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重点，坚持强农惠农政策力度只增不减，在发展产业、提高保障、公益就业、转移支付等多方面下功夫，深入推进集体经济产权、集体林权等各项改革，推

动农民共同增收致富。认真落实中央扶贫开发会议精神，在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的同时，对低收入农户相对集中地区给予重点扶持。

着力推动城乡一体化。继续抓好城乡结合部建设，认真做好回迁安置、改制转居、就业社保等工作，确保基本完成50个重点村城市化建设任务，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特别是要加强规划引导，加快适宜产业发展，推进工业大院“腾笼换鸟”，进一步提升产业层次。同时，要扎实推进西红门镇整体改造试点，探索产业升级、农民就业、环境改善的新模式。加快推进城镇体系建设，落实通州国际新城建设行动计划，推动顺义、大兴一亦庄等其他新城建设，争取产业发展和重大工程建设早见成效，为疏解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发挥更大作用。探索小城镇与新农村建设协同发展的新途径，推动特色产业和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聚集。不断完善城乡一体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城市社会服务管理向农村延伸，加快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和均等化。

加快重点区域建设步伐。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重点推进北京新机场、园博园、南中轴森林公园等工程和产业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城南行动计划三年任务。大力促进西部地区转型升级，加快生态建设和替代产业发展，高标准建设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着力推动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产业调整优化。加大对生态涵养发展区支持力度，积极培育生态型产业，打造新型山区经济带，实现生态涵养与经济发展的有机统一，不断增强区域发展后劲。

七、加强城乡建设和精细化管理

紧紧抓住现阶段城市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新突破。

下大力气治理交通拥堵。要以轨道交通和道路微循环建设为重点，以公交线网调整为突破口，深入实施综合治堵措施，巩固扩大治堵成果，中心城区交通指数控制在6以下，公交出行比例达到44%。加密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网络，抓好在施和新开工线路建设，力争分段开通4条线路。开通阜石路大容量公交，推进交通枢纽和公交场站建设，改善接驳换乘条件。实施施工50项疏堵工程，打通道路微循环75公里，建成2.5万辆规模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加强停车管理和设施建设，深入挖掘停车资源，动静结合，整体提升交通运行效率。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全过程管理，基本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城区原生垃圾零填埋，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坚持最严

格的水资源管理，认真落实“三条红线”，加强节约用水工作，加快建设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推进新城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三大水系及中小河道综合治理，实现污水处理率83%、再生水利用量7.5亿吨目标。通过存量建设用地腾退、废弃砂石坑绿化、二道绿隔调整种植结构、争取政策支持等措施，力争新增造林绿化面积20万亩。继续抓好城市立体绿化、宜林荒山绿化、森林健康经营、中幼林抚育等工作。

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要完善借助舆论监督落实改进工作的机制，全面开展“精细化管理、服务群众”工作，按照点、线、面相结合的要求，重点做好进京通道、主要大街的环境建设和景观布置，抓好街巷胡同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继续推进架空线入地工程，加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和动态管理，深化城市服务管理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对老旧小区实施综合改造，既是安全工程、民生工程，也是“十二五”时期城市建设、住房保障的重要着力点。要坚持政府主导，分类制定方案，集中力量推进，统筹解决好抗震节能、基础设施配套、停车管理、雨水收集利用等问题，力争到2015年全面完成1582个老旧小区的改造。2012年，要全面启动全市现有882栋简易楼改造，全面实施150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房屋综合改造任务。

八、加强社会建设管理

坚持积极而为，注重从各方利益结合点上思考问题、完善政策、推进改革，办好惠及民生的大事要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突出抓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就业帮扶，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6万人，帮扶8.8万名称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实现就业。加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乡统筹和整合衔接，推进社会保障向“人群全覆盖”转变。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出台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办法，提升社会救助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快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建设，特别是要针对人口老龄化的趋势，认真落实“九养”政策，加大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和居家养老助残服务扶持力度，全面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加快发展教育、卫生事业。优先安排教育投入，实施现代化中小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改扩建50所公办幼儿园，新增入园名额2.4万个。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统筹制定2012—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进一步完善政策和管理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巩固完善近年来卓有成效的服务模式，

方便群众看病就医。大力实施健康规划，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和群众体育活动，不断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一是进一步夯实社区服务管理基础。认真搞好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积极推进城乡结合部、新建小区和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社区居委会组建工作。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服务为重点，基本实现城区社区规范化建设目标，并逐步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社区延伸。全面推广网格化、村庄社区化服务管理。二是深入推进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方式创新。健全市、区、街三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服务民生行动，推广“市民劝导队”等志愿服务模式。三是加强和改进人口管理。坚持从具体措施着手积极探索，深化“以业控人、以房管人、以证管人”模式，加快推动产业业态调整，推广总结新居民互助服务站等经验，做好实行居住证制度的相关工作，推进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全覆盖系统建设，提高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坚决维护和谐稳定。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现行政执法机关相关信息的统一归集、发布和运用，优化社会信用环境。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监管职责，全面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食品药品市场准入为切入点，加强科学监管和机制创新，逐步构建安全可控的供给保障体系，保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认真抓好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地沟油”流入食品生产单位。健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动态排查化解，千方百计化解信访积案，千方百计减少新的矛盾，坚决防止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区域警务合作和群防群治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九、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政府绩效管理 and 行政问责，推进审批权限归并、下放和流程再造，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审批事项。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推进重点领域事业单位改革先行先试。做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审计监督。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大“调整、改革、合作、创新”力度，把国有经济做优、做强，着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改革措施，重点解决好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积极推进金融创新，深入开展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对接合作，创新金融产品

和融资模式，推动要素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认真制定方案，适时推进天然气价格、非居民生活垃圾收费等改革。

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引资和引智并重，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落实好各项外贸政策，加快建设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推动马坊国际陆港、天竺综合保税区等功能区建设发展，拓展离岸金融等政策功能。支持具有自主品牌和技术的产品出口，支持服务贸易加快发展。加强和改进进口工作，增加能源原材料、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丰富市场供应的商品进口。加大产业投资促进力度，引导外资投向重点产业和重点功能区，着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推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落地。完善鼓励扶持政策，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

深入推进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坚持首善标准，全面实施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各项规划，加大教育、文化、产业、干部等方面支持力度，高质量完成西藏、新疆、青海等地的年度援建任务，认真做好内蒙古对口帮扶工作。加快建立首都经济圈协调发展机制，在金融、文化、旅游等方面拓宽合作领域，继续深化基础设施、生态建设等方面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选自《京办通报》2011年第67期）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现就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文化自觉，增强文化自信，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是城市发展进步的灵魂。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增进民生幸福、促进社会和谐，文化不仅是重要的内容、衡量的指标，更是强大的动力和支撑。

北京是享誉世界的历史文化名城，文源深、文脉广、文气足、文运盛。这座伟大的城市有着3000多年建城史和850多年建都史，积淀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精华，传承了“五四”运动以来形成的革命传统文化精髓，凝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文化领域形成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念新风尚。新中国成立后，北京作为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极大地推动了文化资源的聚集，极大地推动了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新中国成立60周年、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为重要契机，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着力推动文化体制改革，着力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着力加强对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的引导，进一步解放了文化生产力，首都文化焕发出巨大生机与活力，文化繁荣发展成为首都科学发展的鲜明特色和突出亮点。以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的圆满成功为标志，中华文化昂首阔步走向世界，展示了科技与文化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世界现代文化结合的巨大魅力，首都文化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当前，北京已经进入了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重要阶段。

——首都经济服务业主导格局总体确立，经济发展方式深刻转变，文化经济方兴未艾，文化消费进入快速增长期，文化创新日益成为推动首都科学发展的强大引擎。

——首都社会转型加速，社会结构和形态深刻变化，社会利益诉求更趋多元，市民

精神文化需求快速增长，文化引领日益成为促进首都社会和谐的重要支撑。

——首都城市布局和形态走向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文化作用更加凸显，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成为社会各界的热切期望，文化塑造日益成为提升首都城市品质和形象的巨大力量。

——首都开放程度日益扩大，随着我国国际地位不断提升和奥运会的成功举办，世界更加关注中国、关注北京，增强首都文化软实力日益成为提升国家形象和文化影响力的重要标志。

面对新形势，首都文化发展的质量水平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与不断扩大的对外开放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加快文化改革发展，推动首都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需求迫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

党中央高度重视首都文化建设，对首都的文化改革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提出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按照首善的标准，更加自觉地承担起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的重任，更加自觉地承担起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任，更加自觉地承担起满足人民群众更高精神文化需求的重任，更加自觉地承担起为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服务的重任。

二、明确目标任务，加快改革发展，建设好国家文化中心

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弘扬和践行北京精神，实施思想道德引领战略，实施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发展目标：到2020年，把首都建设成为在国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著名文化中心城市，成为全国文化精品创作中心、文化创意培育中心、文化人才集聚教育中心、文化要素配置中心、文化信息传播中心、文化交流展示中心，发挥好首都文化中心的表率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作用、提升驱动作用、桥梁纽带作用、荟萃

集聚作用。

——思想道德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文明程度居全国前列，城乡居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城市文明形象充分展示。

——文化事业全面繁荣。率先建成高水平、全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一批国家级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公共文化服务的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文化体制活力迸发。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文化体制机制，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更加协调，成为体制机制创新策源地，不断创造新鲜经验。

——文化创意产业发达。率先建成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发展的质量，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8%，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城市文化魅力彰显。展现古都北京的历史文化风貌和独特城市魅力，逐步恢复古都壮丽景观，充分发挥利用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着力聚合浓郁京味文化，城市建设文化品位明显提升。

——文化名家精品荟萃。高层次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化人才不断涌现，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原创中心、展示中心和国家优秀文化产品生产中心，“北京创意”、“中国创造”成为首都文化的鲜明标识。

——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科技创新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现实竞争力，文化的信息化、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网络文化健康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充分发育，文化科技融合机制不断成熟。

——文化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加强国际国内合作，文化交往交流中心地位更加凸显，使首都成为展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平台，成为展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窗口，成为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基地、桥梁和纽带。

基本原则：

——坚持思想引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夯实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目标，发挥人民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实现文化发展为了人民、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创新驱动，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推动理论创新、体制创新、机制

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业态创新，不断增强首都文化的创造力。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遵循文化发展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加强文化法制建设，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统筹协调，处理好国际与国内、中央与北京市、北京市与兄弟省区市、国有与民营、体制内与体制外、文化与相关产业的关系，推动文化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广泛吸纳、融汇一切外来优秀文化成果，提高文化开放水平，扩大文化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首都文化服务全国、走向世界。

三、实施思想道德引领战略，践行北京精神，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推进首都文化改革发展，必须始终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统领，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在全社会形成统一指导思想、共同理想信念、强大精神力量、基本道德规范。

大力弘扬和践行北京精神。成立北京精神宣传践行工作指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北京精神的理论研究、社会宣传和主题教育，挖掘、阐释北京精神的思想内涵，宣传普及北京精神。把“爱国、创新、包容、厚德”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使北京精神家喻户晓、人人践行，内化为全体市民的价值认同和精神追求，凝聚和团结全市人民为首都科学发展、社会和谐贡献智慧和力量。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加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民族精神教育和时代精神教育。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情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改革开放教育、国防教育。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加强学校德育体系建设，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紧密协作的教育网络，加强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建设廉政文化阵地，推进廉政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活动。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扶持力度，整合教育资源，提高管理服务质量，抓住重要节庆日及重大历史纪念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形式新颖的文化活动。

扎实推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落实首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工程，抓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评选、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深入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注重从广大市民最关心的实事做起，推进公共文明引导行动，提升首都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整治，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构筑社会诚信体系。弘扬雷锋精神，建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拓展各类道德实践活动。健全群众广泛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文明区县、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持续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教育人民群众，推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向深度和广度拓展。按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要求，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实现百姓宣讲活动常态化。坚持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以全民阅读活动为抓手，营造多读书、读好书、好读书的良好文化氛围。充分利用首都资源，积极培育学习型单位、学习型企业和学习型社区。弘扬科学精神，鼓励科普创作，普及科学知识，健全服务网络，提升首都市民科学文化素养。

四、实施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一）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提供更好更多的精神食粮

创新文化产品生产机制。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遵循文化生产规律，加强对文化创作生产的引导，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围绕创作更多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无愧于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成立北京市文化精品工程办公室，创新精品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实行项目化管理，加大优秀文化产品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设立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和首都文化贡献奖，营造多出精品的氛围。建设高水平文艺理论和评论员队伍，倡导主流价值取向，坚决抵制庸俗、低俗、媚俗之风。结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集中推出一批原创、当代、北京的精品力作。

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作用。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普及计划。加强基础理论、发展战略和应用对策研究，努力推出更多的优秀学术成果，培养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特别是中青年理论家。加强首都文化发展顶层设计，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首都文化的研究。开展北京文化大系研究。建设首都智库，成立战略联盟，整合研究力量，推进学科体系、

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信息化建设。加强对社科类社会组织和民办社科研究机构的引导、服务和管理。

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不断提高主流媒体的影响力，不断增强舆论引导的有效性。巩固壮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舆论阵地，整合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资源，努力构建首都舆论引导新格局。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深化拓展“走转改”活动，用“身边的感动”引领社会风尚。抓好热点难点问题、重大突发事件的引导，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健全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机制，提高实效性，增加透明度。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积极推进“三网融合”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广泛、技术先进的文化传播体系。加强重要新闻媒体建设，做大做强精品报刊。

抓好品牌文化活动。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重点办好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国际戏剧 舞蹈演出季、“相约北京”联欢活动、北京中国广告节、北京国际图书节、北京国际摄影节、北京国际青年戏剧节、青年京剧演员北京擂台邀请赛、北京国际书画双年展、北京国际芭蕾舞比赛、寻找北京最美丽的乡村等活动。充分挖掘中华民族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突出时代特点，体现京味特色，丰富市民生活，营造首都节庆文化。

（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率先建成城乡均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首都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美术馆新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国学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北京博物馆中心区。发挥好国家级文化场馆的功能，支持国家音乐博物馆、中国出版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新的国家级文化设施落户北京。在天桥和天坛地区集中规划建设首都核心演艺区，打造亚洲演艺中心，展示全国优秀剧目，汇聚世界艺术精品。推动完成奥运博物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国际戏剧中心、首都图书馆二期、北京儿童文化艺术中心、北京歌舞剧院剧场、北京美术馆、首都交响音乐厅、北方昆曲艺术中心等一批市级和区县级文化设施建设。盘活现有文化设施资源，利用好新建文化设施，提升文化设施的利用率和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向城南地区、城乡结合部、重点新城、新建大型社区及农村地区倾斜，优先安排涉及基层和农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项目。以建设综合性、多功能乡镇文化站为龙头，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切实增强京郊农村文化吸引力和感染力。注重将文化元素融入城乡结合部和新农村建设。加大对城乡公园、文化广场和各类公共场所的投入。提高广播电

视户户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益民书屋等服务水平。加快街道级文化休闲中心、郊区城镇数字影院、“八网合一”、数字文化社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建设，实现建管并重、资源共享。在北京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建立博物馆、民俗馆、文化中心等社区文化设施。推进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并向全社会免费开放。

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提高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等建设水平，组织群众文化汇演，健全基层文化组织员队伍，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和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群众文化组织建设，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农民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培养建立一支乡土化的农村文化骨干队伍，使之成为农村文化的承载者和传播者。支持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创造性的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丰富流动人口的文化生活，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文化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来京务工人员、困难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由“一街一品”向“一村一品”延伸，形成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特色品牌。支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评估机制。

（三）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工程，彰显古都文化魅力

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推进中轴线申遗工作，重点抓好南北中轴线、朝阜大街“一轴一线”建设。严格控制名城地区新建重大项目。恢复永定门瓮城和外城东、西角楼及内城西南角楼等名城建筑，整治钟鼓楼周边环境、再现晨钟暮鼓的历史景观。加强重大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复建。加强优秀近现代建筑和重要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

充分展示古都文化价值和内涵。在保护“物”的同时，强化对“文”的保护和利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加强城市生态文化建设，挖掘园林文化内涵，打造风格协调的园林景区、魅力建筑群和各具特色的城市景观。发挥孔庙、国子监等在国学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保护北京传统地名。打造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挖掘城乡传统文化遗产，发展特色乡村（街区）民俗文化。

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旧城保护和老字号、名人故居、胡同、四合院、会馆、历史宗教建筑等的修缮保护与合理利用。创新旧城街区整体保护利用机制。推进皇城文化、宣南文化、运河文化等的挖掘利用，对前门地区传统商业店

铺进行有机更新，提升琉璃厂、大栅栏等传统商业文化街区功能，推动形成国家级老字号聚集区。恢复一批北京老字号演出场所的功能。支持京剧、昆曲、评剧、河北梆子、曲剧等传统民族戏曲艺术的发展。加强文化典籍整理和出版工作，推进文化典籍资源数字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传承和利用。加强对具有北京特色的传统工艺的传承和保护。

（四）实施文化创新工程，激发体制机制活力

创新文化管理体制。按照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的要求，组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统筹规划和实施文化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文化投资、资本运作、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重大文化项目、重点文化工程的规划立项和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和富有活力的文化产品生产经营机制。建立首都文化资源创新中心平台。成立全市重大文化项目推进办公室，健全区县文化建设协调机制，搭建工作平台，促进信息共享、人才交流。加快文化立法，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文化产业振兴、文化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法规，加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力度，坚持“扫黄打非”，营造安全的文化市场秩序和良好的文化发展氛围。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严格执行《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加强知识产权依法登记、保护和利用，完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的管理，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设立北京版权保护基金，完善数字版权保护平台等，大力推进“正版工程”、“远航工程”、“护航工程”、“科技维权工程”。鼓励引导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加强文化领域的服务，鼓励规范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发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保证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的国际交流。

健全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建立北京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每年统筹资金100亿元，用于支持首都文化发展。启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担保基金等，支持内容生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和渠道拓展。推进文化金融创新，促进文化和资本市场全面对接，构建满足不同类型、不同成长阶段文化企业需求的金融服务体系。采取项目资助、贷款贴息、股权投资、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实施项目式投资，形成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资源优化配置的投融资格局。

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紧紧抓住转企改制中心环节，积极稳妥推进一般性国有文艺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名家领办文艺院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

分类改革，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探索通过转换内部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途径，不断深化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劳动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支持文化艺术发展的赞助机制，拓展文化艺术的投入渠道。

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加快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建设，重点发展图书报刊、演出娱乐、影视剧、动漫游戏等产品市场，进一步完善北京国际电影季、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春秋两季首都电视节目推介会等交易平台。充分发挥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中国设计交易市场、北京国际设计周等平台功能，使北京成为版权之都、设计之都。推动设立北京文化创意产业交易平台、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建立健全文化资产评估体系和交易体系。建立艺术品评估机构，健全艺术品产业链。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健全中介机构。对文化创意产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予以行业保护。

推动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强化服务保障，为中央在京文化单位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推动国有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向重点领域集中，推进市属文化资源和中央文化资源合作、兼并重组。促进国有文化资源和非公经济文化资源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落实华北五省区市文化发展战略合作。强化文化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首都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出版发行联盟、影院联盟、影视产业联盟等创新型社会组织的协调服务职能。

（五）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工程，率先建成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健全文化产业体系。以积极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为重点，进一步巩固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以加大研发投入、健全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协作为重点，加快发展数字出版、网络电视、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设计创意、艺术品交易等新兴文化产业。支持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提升设计产业国际化水平。支持文化企业开发原创性文化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推动文化与教育、体育、旅游等相关服务业的融合，培育形成首都经济新的增长点。健全文化创意产业统计指标体系。

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加强对区域文化发展的统筹，引导区县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村落、创意工厂、主题楼宇、文化街区。以首都功能核心区和朝阳区、海淀区为中心，优化产业布局，集中力量建设好海淀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区、朝阳CBD—定福庄传媒走廊、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通州新城文化创意产业园等

集聚区。加快建设国家广告产业园、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国家新媒体产业园、中国怀柔影视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中国动漫游戏城、798和宋庄艺术区、国家大剧院舞美基地等。推动首钢旧厂区、北京焦化厂转型利用。

打造骨干企业和文化航母。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体现文化企业特点，推进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着力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骨干文化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战略重组，吸引世界五百强企业、特大型国有企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积极支持文化企业上市融资，构建上市公司的北京文化板块。抓好有发展潜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品牌，使之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排头兵。加大对国家大剧院、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北京京剧院、都市传媒集团、出版发行集团、广告传媒集团、演艺集团、新媒体集团等的扶持力度，支持和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打造一批引领中国、影响世界的首都文化航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着力培育500家骨干文化企业、100家文化上市公司、50家百亿级文化企业集团、3至5家千亿级文化企业集团。

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支持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国家许可的文化领域，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参与重大文化项目实施和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从投资核准、信用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扶持非公有制优秀文化创意企业，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创意企业群体。

培育提升文化消费业态。加强对市民文化需求和文化市场消费的调查研究，积极开拓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创造和提供适销对路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健全文化产品营销服务渠道，满足市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建书店、剧场、影院等文化设施。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调节，进一步丰富文化市场，培育文化消费。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低价场次或门票。积极引导文化与教育、体育、旅游、休闲等结合的服务性消费。引导文化设施和重要交通节点周边配置便民商业设施，推动文化产品销售和服务向大型购物中心、售卖场及大型社区延伸，构建首都文化地理标识系统，创造良好的人文氛围。

（六）实施文化科技融合工程，让科技助力文化的大发展

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借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模式，为文化与科技融合提供政策支撑。开展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支持建设产学研战略

联盟、市级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提高文化企业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加强“数字北京”建设，在全国率先建成无线城市，方便城乡居民文化生活。

构建文化技术创新体系。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加快高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运用，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力强的文化科技企业。重点支持一批战略性文化项目和工程。支持对文化制造、展示、传播技术的研发投入。培育新兴文化业态，为文化内容创新和运用提供新动力、新载体、新空间。

（七）实施网络文明引导工程，科学建设和利用互联网

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和确保安全，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整合现有新闻网站、理论网站资源，加大主流网站建设，做强骨干网络文化企业，发挥网络功能和作用，服务人民、促进发展。支持发展网络新技术、新业态。推动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人文北京数据库。开展文明网站创建评选，大力推动文明办网、文明上网，举办健康有益的网络文化活动。

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推行互联网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制度，科学利用管理微博客，发挥“北京微博发布厅”等平台引导舆论的作用，健全和完善网络发言制度。建立完善新兴媒体行业的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探索网络虚拟社会的法制建设，构建网络诚信体系，把依法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结合起来，打造可管可控、双向交互、绿色安全的播控平台，净化网络文化环境。

（八）实施文化名家领军工程，建设首都文化人才高地

加强文化名家培育。制定完善首都高端文化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首都高端文化人才数据库和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实施“百人工程”，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化名家和各领域的领军人物，对突出贡献者授予首都人民艺术家称号。推动中央和地方、不同所有制单位间文化高端人才的交流与合作。围绕名家大师，从编剧、策划、评论、宣传、营销、投融资等方面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专业人才服务支撑体系。

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健全机制，创新方式，拓展领域，提高质量，努力构建一支德才兼备、锐意创新、结构合理、规模宏大的首都文化人才队伍。统筹组织实施创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外向型人才、科技型人才及宣

传文化人才的培养、培训和素质提升计划。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艺术院校、高职学校中高级文化人才和专业特需型人才培养，加强文化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

完善文化人才激励机制。多渠道吸引海内外优秀文化人才来京创业，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采取股权、期权、年薪制等多种方式，激励文化创新人才。扶持资助优秀中青年文化骨干参与主持重大课题、承担重点项目、领衔重要演出，充分调动非公有制文化单位人员积极性。鼓励艺术院校与社区结对建立艺术实践基地，支持艺术类院校毕业生参与社区文化建设，拓宽人才培养途径。设立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对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报考文化部门公务员、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行定向招录。

（九）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

扩大文化交流合作。积极组织参与国际重大文化交流活动，构建多元文化传播载体和文化营销网络，培育奥林匹克公园等国际文化交流平台，着力打造具有北京风格、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文化交流品牌。健全北京与友好城市的合作机制，重视对海外在京留学生、外籍务工人员、游客等的引导，推动文化交流向深度拓展。鼓励体现国家水准的各类学术团体、艺术机构在相应国际组织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积极利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孔子学院等平台推介北京文化。建设好“奥运之家”网络平台。组织对外翻译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精品。发挥北京作为国际交往中心的优势，构建人文交流机制，把政府交流和民间交流结合起来，支持拓展民间交流合作领域，鼓励社会力量从事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同香港、澳门的文化交流合作，加强同台湾的各种形式文化交流，共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对外文化宣传。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对外宣传，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为首都发展营造友好的国际舆论环境。发挥境外驻京媒体的积极作用，展示北京城市良好形象。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在境外落地内容的生产能力，不断扩大海外营销力、传播力、影响力。

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输出。依托国际友好城市、驻外机构、海外华人等资源，积极协助文化创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建立国际化的营销渠道。积极扶持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出口，支持文化产品出口基地和北京国际文化贸易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优秀剧目、文化艺术品海外巡演巡展，支持图书出版、影视作品、动漫网游等文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文化市场竞争，加快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和对外文化中介机构，完善译制、推介、咨询等方面扶持机制，进一步扩大对外文化贸易。

五、加强和改进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领导

（一）加强党对文化改革发展的领导。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政治责任，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文化改革发展成效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建立首都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央属文化企事业单位在首都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全面落实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政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绿色通道建设，改善文化投资环境，统筹协调重大文化项目的落地。加大财政投入，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加大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支持社会组织、机构、个人捐赠和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引导文化非营利机构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对转企改制国有文化单位扶持政策执行期限再延长五年。从财政支持、土地供应、税收优惠、金融创新、企业认证、股权激励、市场准入、项目落户、人才保障等方面探索实行先行先试政策。建立重点文化创意企业认证机制。支持以净资产、知识产权或股权、债权方式出资设立文化企业或集团。鼓励文化企业和社会资本对接，对文化内容创意生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经营实行税收优惠。

（三）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文化建设合力。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统筹文化改革发展中的各种关系。文化领域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班子和党组织建设，自觉落实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各项任务。支持人大、政协履行职能，调动各部门积极性，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宗教界人士和人民团体发挥作用，推动文联、作协、记协等文化领域人民团体履行好服务职能，共同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发挥人民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让蕴藏于人民群众中的文化创造活力得到充分释放。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市上下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弘扬和践行北京精神，切实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及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奋力开创首都文化建设新局面，不辜负党中央和全国人民的重托，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选自《北京日报》2011-12-26）

鲁炜同志关于《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 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 的说明

一、关于《意见》起草过程

《意见》起草工作是在市委直接领导下进行的。5月中旬，按照市委指示，市委宣传部、市委研究室等成立了文件调研起草小组。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刘淇书记全程指导，多次对文件起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20多次重要批示，并且通过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提出了一系列指导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战略思想和重要观点。截至11月底，文件调研起草小组开展调研50多次，召开座谈会30多场，征求了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先后15次易稿。在此基础上，文件起草组进一步充实力量，吸纳中央宣传部、市文化局、市社科院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对文件初稿进行了封闭式集中研讨、修改完善，并征求了宣传系统各单位的意见，修改形成了《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完善《意见》，12月上旬，刘淇书记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大家对《意见》征求意见稿给予充分肯定，并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市委常委会对《意见》进行了审议。文件起草组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对文件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报送本次全会的审议稿。

在文件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把握了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认真贯彻中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把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主要精神贯彻落实到《意见》中，把李长春同志关于首都要在十个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要求，刘云山同志关于北京要成为“六个中心”、发挥“五大作用”的要求，以及刘延东同志来京考察调研时的主要讲话精神都吸收进《意见》中。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我市“十二五”规划对首都文化建设作出了部署；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召开前后，刘淇书记、郭金龙市长先后21次调研文化工作，召开市委常委会和政府专题会议8次，提出了一系列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举措，《意见》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二五”规划，全面体现了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三是充分吸纳各方意见。按照刘淇书记批示要求，文件吸纳了全国政协党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市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88

条。四是吸收借鉴了兄弟省区市的一些好做法。

二、关于《意见》的框架和布局

《意见》除引言和结束语外，包括五个部分，分为三个板块。第一、第二部分构成第一板块，主要阐述新形势下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基本原则。第三、第四部分构成第二板块，主要部署实施思想道德引领战略和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推动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各项重点任务。第五部分构成第三板块，重点阐述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在板块构成上，与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一致，《决定》是九个部分、三大板块，《意见》是五个部分、三大板块；在部分构成上，《意见》把实施思想道德引领战略单独作为一个部分，强调大力弘扬践行“北京精神”、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在整个首都文化改革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引领作用；《意见》把实施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作为一个部分，与思想道德引领战略一起统领九大工程，既突出北京创新驱动的发展特征，又强调九大工程的内在统一性。

三、关于推进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这是《意见》第一部分的重点内容，分三个层次进行论述：一是强调文化在首都科学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特别是文化对于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增进民生幸福、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性。二是强调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的战略定位，用“五个着力”概括了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年来北京文化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用“四个日益”分析了当前面临的新形势。三是强调党中央对北京市文化建设提出的新要求，迫切需要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提高文化自觉，增强文化自信，把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任务，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担负起推动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四个重任”。

四、关于推进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这是《意见》第二部分的重点内容。关于总体要求，《意见》提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大力弘扬和践行“北京精神”，实施思想道德引领战略，实施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发展目标，根据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结合北京市实际，我们提出了2020年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是：把首都建设成为在国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著名文化中心城市，成为全国文化精品创作中心、文化创意培育中心、文化人才集聚教育中心、文化要素配置中心、文化信息传播中心、文化交流展示中心，发挥好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的表率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作用、提升驱动作用、桥梁纽带作用、荟萃集聚作用。具体目标是：思想道德显著提升，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体制活力迸发，文化创意产业发达，城市文化魅力彰显，文化名家精品荟萃，文化科技深度融合，文化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

关于基本原则，《意见》提了六条，其中有四条与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基本一致，分别是坚持思想引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开放合作，其他两条突出了首都的特点，分别是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统筹协调。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我市“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达到这个目标，必须大力实施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因此，创新驱动成为体现北京特征、推进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基本原则。二是首都文化资源丰富、地位特殊，要整合利用好这些资源，必须统筹规划，正确处理好“六个关系”。

五、关于推进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战略和举措

《意见》围绕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奋斗目标，围绕首都文化改革发展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作出了实施两大战略、推进九大工程的工作部署。

（一）关于实施思想道德引领战略，践行“北京精神”，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决定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北京是首善之区，必须紧紧抓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将其作为贯穿首都文化改革发展的一条红线，在思

想道德引领方面成为全国的旗帜和标杆。基于这一考虑,《意见》围绕实施思想道德引领战略,践行“北京精神”,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部署了四项任务。

一是大力弘扬和践行“北京精神”。“北京精神”是城市之魂,是全市人民的基本道德规范和共同精神家园,是深化改革发展的不竭动力,是首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重要战略举措,事关首都科学发展全局,事关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必须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意见》提出,要大力开展“北京精神”的理论研究、社会宣传和主题教育,挖掘、阐释“北京精神”的思想内涵,宣传普及“北京精神”,把“爱国、创新、包容、厚德”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使全市人民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为首都科学发展、社会和谐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是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引导。总结这些年来的实践,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关键要在认知、贯穿、融入上下功夫。《意见》提出,坚持用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民族精神教育和时代精神教育。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情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改革开放教育、国防教育。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三是扎实推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必须培育良好的市民素质和文明的社会风尚。《意见》提出,落实首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工程,抓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评选、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主题活动。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整治,构筑社会诚信体系。弘扬雷锋精神,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全面推进文明区县、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活动。

四是持续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意见》提出,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教育人民群众,推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实现“百姓宣讲”常态化。坚持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大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积极培育学习型单位、学习型企业 and 学习型社区,提升首都市民科学文化素养。

(二)关于实施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实施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主要基于四点考虑:一是中央要求北京在建设创新型城市上作出示范。二是首都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路在自主创新。三是科技和文化是首都拥有的突出优势。四是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是必然趋

势。实施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对推动首都科学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在以上两大战略的统领下，《意见》提出了九大工程：

第一，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提供更好更多的精神食粮。《意见》着重从四个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创新文化产品生产机制。机制创新激发创作活力。《意见》提出，加强对文化创作生产的引导，推行项目制、设立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和首都文化贡献奖。结合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集中推出一批原创、当代、北京的精品力作。二是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作用。《意见》提出，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普及计划。加强基础理论、发展战略和应用对策研究，推出更多优秀学术成果。整合研究力量，建设首都智库。三是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舆论导向正确是党和人民之福，舆论导向错误是党和人民之祸。《意见》提出，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不断提高主流媒体的影响力，不断增强舆论引导的有效性。巩固壮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舆论阵地，整合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资源，构建首都舆论引导新格局。深化拓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用“身边的感动”引领社会风尚。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四是抓好一批品牌文化活动。

第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率先建成城乡均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基本文化需求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任务。基于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基础，《意见》提出了在全国率先建成城乡均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作出三个方面的部署：一是加快首都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重点打造北京博物馆中心区和首都核心演艺区。二是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意见》提出，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向城南地区、城乡结合部、重点新城、新建大型社区及农村地区倾斜。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增强京郊农村文化吸引力、感染力。建设完善街道级文化休闲中心、“八网合一”、数字文化社区等。在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建立博物馆、民俗馆、社区文化中心等文化设施。三是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意见》提出，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加强社区群众文化组织建设，培养建立一支农村文化骨干队伍。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由“一街一品”向“一村一品”延伸。切实保障来京务工人员的基本文化权益。

第三，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工程，彰显古都文化魅力。《意见》从三个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推进中轴线申遗工作，恢复修缮永定门瓮城等一批名城建筑。加强重大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和复建。二是充分展示古都

文化价值和内涵，在保护“物”的同时，强化对“文”的保护、挖掘和利用。三是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旧城保护和老字号、名人故居、胡同、四合院、会馆等的修缮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形成国家级老字号聚集区。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传承和利用。

第四，实施文化创新工程，激发体制机制活力。《意见》从六个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创新文化管理体制。加强顶层设计，成立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首都文化资源创新中，心平台。二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这是众多文化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强烈呼吁的问题。《意见》着力强调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尤其针对中小企业保护知识产权能力有限的问题，提出了设立北京版权保护基金等保障措施。三是健全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意见》提出建立北京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市政府每年统筹资金100亿元，用于支持文化发展。推进文化金融创新，促进文化与资本对接。四是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一般性国有文艺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名家领办文艺院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五是健全文化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意见》提出，加快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建设，重点发展图书报刊等产品市场，进一步完善北京国际电影季等交易平台。规范、繁荣文物艺术品拍卖交易市场。设立文化产权交易所、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等，逐步建成全国文化要素配置中心。六是推动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推进首都文化资源合作、兼并重组，发挥好首都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出版发行联盟、影院联盟、影视产业联盟等创新型社会组织的协调服务职能。

第五，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工程，率先建成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经过“十一五”时期的努力，文化创意产业已经成为首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为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发挥其在首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健全文化产业体系。以积极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为重点，着力构建传统文化产业、新兴文化产业和文化相关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二是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加强对区域文化发展的统筹，引导区县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产业集聚区，加快一批重点园区、重大项目的建设。三是打造骨干企业 and 文化“航母”。《意见》提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打造一批引领中国、影响世界的首都文化“航母”。培育500家骨干文化企业、100家文化上市公司、50家百亿级文化企业集团、3至5家千亿级文化企业集团。四是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和中小企业机制灵活、适

应市场能力强，是首都文化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要毫不动摇地鼓励和引导各种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意见》提出，要采取多种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五是培育提升文化消费业态。北京人均GDP超过1万美元，文化消费增长潜力巨大。《意见》提出，积极开拓大众文化消费市场，创造和提供适销对路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市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消费需求。积极引导文化与教育、体育、旅游、休闲等多行业融合的服务性消费。

第六，实施文化科技融合工程，让科技助力文化大发展。围绕充分发挥科技对文化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意见》作出两个方面的部署：一是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意见》提出，借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模式，为文化与科技融合提供政策支撑。支持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市级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提高文化企业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二是构建文化技术创新体系。《意见》提出，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加快高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运用，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力强的文化科技企业。加大对文化制造、展示、传播技术的研发投入。

第七，实施网络文明引导工程，科学建设和利用互联网。北京是“网都”，全国90%的重点网站都在北京，营造健康向上网络舆论环境的任务十分艰巨。为切实加强互联网的建设和管理，《意见》从两个方面作出部署：一是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和确保安全，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整合现有新闻网站、理论网站资源，加大主流网站建设，做强骨干网络文化企业。支持传统主流媒体办网站，不断增强在互联网领域的传播力、影响力、控制力。推动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人文北京数据库。二是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意见》提出，率先在全国推行互联网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制度，科学利用和管理微博客，发挥“北京微博发布厅”等平台的作用，健全和完善网络发言制度。建立完善新兴媒体行业的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八，实施文化名家领军工程，建设首都文化人才高地。发挥首都高校、研究机构集聚的优势，努力建设全国文化人才集聚教育中心，《意见》作了三个方面的部署：一是加强文化名家培育。制定完善首都高端文化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首都高端文化人才数据库，建立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实施“百人工程”，对突出贡献者授予首都人民艺术家称号。围绕培育名家大师，从编剧、策划、宣传、评

论、营销、投入等方面，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的专业人才服务支撑体系。二是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组织实施创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外向型人才、科技型人才及宣传文化人才的培养、培训和素质提升计划。加强文化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三是完善文化人才激励机制。《意见》提出，多渠道吸引海内外优秀文化人才来京创业，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采取股权、期权、年薪制等多种方式，激励文化创新人才。

第九，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文化“走出去”不仅是北京建设世界城市的需要，更是国家赋予首都的神圣职责，是增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途径。《意见》作了三个方面的部署：一是扩大文化交流合作。《意见》提出，构建多元文化传播载体和文化营销网络，着力打造具有北京风格、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文化交流品牌。组织对外翻译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精品。发挥北京作为国际交往中心的优势，把政府交流和民间交流结合起来，鼓励社会力量从事对外文化交流。二是加强对外文化宣传。《意见》提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对外宣传，发挥境外驻京媒体的积极作用，塑造首都城市的良好形象。三是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输出。《意见》提出，建立国际化营销渠道。加快建设文化产品出口基地和文化贸易服务中心，支持优秀剧目、文化艺术品海外巡演巡展，加快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和对外文化中介机构，完善译制、推介、咨询等方面扶持机制。

六、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

这是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内在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加快首都文化改革发展中努力创先争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意见》从三个方面作了部署：一是加强党对文化改革发展的领导。

《意见》提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政治责任，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文化改革发展成效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建立首都文化建设委员会，加强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二是全面落实支持文化改革发展的政策。《意见》提出，加大财政投入，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加大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继续执行文化体制改革配套政策，多方面探索实行先行先试政策。三是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文化建设合力。《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

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统筹文化改革发展中的各种关系，发挥人民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选自《京办通报》2011年第67期）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解读

——北京绘就建设先进文化之都“路线图”

历经大半年的集中研究，凝聚全市上下的智慧，北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路线图”——《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2月26日正式公布。《意见》提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意见》围绕发挥文化中心作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的奋斗目标，围绕首都文化改革发展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做出了实施“两大战略”、推进“九大工程”的工作部署。

【愿景篇】

2020年：先进文化之都的美好图景

发展目标：

到2020年，把首都建设成为在国内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著名文化中心城市，成为全国文化精品创作中心、文化创意培育中心、文化人才集聚教育中心、文化要素配置中心、文化信息传播中心、文化交流展示中心，发挥好首都文化中心的表率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作用、提升驱动作用、桥梁纽带作用、荟萃集聚作用。

两大战略：

——实施思想道德引领战略，践行北京精神，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实施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这是2020年的北京，一座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

厚德载物，这里的城市文明程度居全国前列，城乡居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城市的文明形象得到充分展示。

在这座城市里，全面繁荣的文化事业惠及每一位市民，高水平、全覆盖的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让人们的精神需求得到满足；空中鸟瞰，一批国家级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醒目地矗立于城市的各个角落；公共文化服务实现均等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文化的暖流传遍大街小巷。

这是一座充满活力的文化城市，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文化体制机制层出不穷，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这里被誉为文化体制机制的创新策源地，不断涌现新鲜经验，带给人们无穷的启示。

这里拥有发达的文化创意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将会达到18%。不停脉动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使得这里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这是一座古韵悠长的历史名城，壮丽的古都景观，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浓郁的京味文化，让这座城市彰显着独特的历史文化风貌与城市魅力。

这里是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原创中心、展示中心和国家优秀文化产品生产中心；高层次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化人才不断云集；文化精品力作百花齐放；“北京创意”和“中国创造”，是这座城市最为自豪的文化标识。

在这里，文化和科技实现了深度融合，科技创新优势转化为强大动力和现实竞争力，推动着城市文化的不断发展，孕育着新型文化业态，引领着文化产业发展潮流。

这是一座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中心城市，吸引着全世界的关注目光。这里，是展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平台，是展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窗口，是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的基地、桥梁和纽带。

这是2020年的北京未来图景；这是方向、目标；这是我们每一个人为之奋斗的任务书。

【创新篇】

文化北京：体制机制创新策源地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文化引领时代风气之先，是最需要创新的领域。《意见》提出，北京将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文化体制机制，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更加协调，成为体制机制创新策源地，不断创造新鲜经验。

根据《意见》，一系列全新的机构部门将在北京建立，一揽子新政策、新措施将在北京出台，一系列专门用于扶持文化发展的新基金将在北京诞生。如此大手笔的创新之

举，将有力地推动首都文化改革发展实现新的腾飞。

新机构：力推精品工程

北京市文化精品工程办公室：围绕创作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无愧于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成立该办公室，创新精品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实行项目化管理，加大优秀文化产品推广力度。

首都智库：以首都社科理论资源为依托，以多学科专家学者为骨干，为市委、市政府处理各方面问题出谋划策，提供决策服务的公共研究平台。

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结合原则组建的、对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综合管理机构，统筹规划和实施文化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文化投资、资本运作、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重大文化项目、重点文化工程的规划立项和组织实施。

全市重大文化项目推进办公室：健全区县文化建设协调机制，搭建工作平台，促进信息共享、人才交流。

首都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总体规划和统筹协调。

新平台：统筹文化资源

北京文化创意产业交易平台、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健全文化市场体系。

人文北京数据库：以数字化的方式汇总地区哲学社科、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学艺术、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类文化资源信息的高端服务平台。通过建设这个数据库，全面掌握北京市文化改革发展情况，统筹规划、利用和管理各种文化资源。

新资金：护航文创产业

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和首都文化贡献奖：建立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营造多出精品的氛围。

北京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每年统筹资金100亿元，用于支持首都文化发展。

北京版权保护基金：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利用。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担保基金：健全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支持内容生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和渠道拓展。

新举措：培养名家人才

首都高端人才数据库和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加强文化名家培育，培养一批德艺双馨的文化名家和各领域的领军人物。

首都人民艺术家：对突出贡献者授予该称号。

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对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报考文化部门公务员、相关专业研究生实行定向招录。

【点睛篇】

文化中心亮出首都特色

北京是享誉世界的历史文化名城，文源深、文脉广、文气足、文运盛，文化是这座城市发展进步的灵魂。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增进民生幸福，促进社会和谐，文化不仅是重要的内容、衡量的指标，更是强大的动力和支撑。详细解读《意见》就不难发现，文中提到的许多举措都堪称是亮点，清晰地标注了先进文化之都的前进方向。

亮点 整合资源打造“首都”品牌

在描述北京建设先进文化之都的发展目标时，《意见》提出，北京将建设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产品原创中心、展示中心和国家优秀文化产品生产中心，“北京创意”、“中国创造”将成为首都文化的鲜明标识。而要想突出“首都”品牌，对文化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尤为必要。

为强化文化资源的整合，不久前北京刚刚建立的首都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出版发行联盟、影院联盟、影视产业联盟，就是为了充分发挥创新型社会组织的协调服务职能。

北京文化资源丰富，特别是一批中央在京文化单位，是首都文化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给这些单位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意见》特别提到，要加强服务保障方面的工作，同时还要推进市属文化资源和中央文化资源合作、兼并重组。

亮点 “中关村模式”新版

“中关村模式”是北京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累的成功经验。为了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意见》提出，要借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模式，为文化与科技融合提供政策支撑。这意味着今后北京在发展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新兴产业时，将有了重要的政策参考。

按照《意见》内容，北京将支持建设产学研战略联盟、市级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文化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同时还将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提高文化企业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

中关村的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物理空间，发展文化产业也是如此。《意见》提到，北京将开展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认定工作，同时，还将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村落、创意工厂、主题楼宇和文化街区。

亮点 产业发展抓大不放“小”

打造骨干企业 and 文化航母，是《意见》提到的一项重要内容。《意见》提出，北京将加快建立文化创意产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体现文化企业特点，推进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着力培育一批世界一流的骨干文化企业。另外，北京还将实施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战略重组，吸引世界五百强企业、特大型国有企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

《意见》提到，北京将加大对国家大剧院、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北京京剧院、都市传媒集团、出版发行集团、广告传媒集团、演艺集团、新媒体集团等的扶持力度，支持和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打造一批引领中国、影响世界的首都文化航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着力培育500家骨干文化企业、100家文化上市公司、50家百亿级文化企业集团、3至5家千亿级文化企业集团。

与此同时，《意见》还对非公经济文化企业和中小文化企业提出了扶持措施，支持中小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使其形成富有活力的文化创意企业群体。

亮点 保护名城见“物”见“文”

作为一座有着3000多年建城史和850多年建都史的伟大城市，古都北京的历史文化风貌和独特城市魅力是宝贵的文化资源。《意见》提出，北京将逐步恢复古都壮丽景观，充分利用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着力聚合浓郁的京味文化。为了充分展示古都文化价值和内涵，《意见》特别提到，在保护“物”的同时，强化对“文”的保护和利用。

为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北京将积极推进中轴线申遗工作，重点抓好南北中轴线、朝阜大街“一轴一线”建设，恢复永定门瓮城和外城东、西角楼及内城西南角楼等名城建筑，整治钟鼓楼周边环境、再现晨钟暮鼓的历史景观。同时还将加强重大文化遗产、优秀近现代建筑和重要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

北京还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意见》明确提出，要发挥孔庙、国子监等在国学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保护北京传统地名，打造一批历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

另外，北京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旧城保护和老字号、名人故居、胡同、四合院、会馆、历史宗教建筑等的修缮保护与合理利用。按照《意见》，北京将创新旧城街区整体保护利用机制，推进皇城文化、宣南文化、运河文化等的挖掘利用，对前门地区传统商业店铺进行有机更新，提升琉璃厂、大栅栏等传统商业文化街区功能，推动形成国家级老字号聚集区，并恢复一批北京老字号演出场所的功能。

亮点 公共文化服务城乡一体化

《意见》提出，北京将在全国率先建成均衡的、城乡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方面，北京将向城南地区、城乡结合部、重点新城、新建大型社区及农村地区倾斜，并优先安排涉及基层和农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项目。除加快街道级文化休闲中心、郊区城镇数字影院、“八网合一”、数字文化社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设施的建设外，还将推进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并向全社会免费开放。

值得一提的是，在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方面，《意见》特别强调，要丰富流动人口的文化生活，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共建、社会参与的文化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来京务工人员、困难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另外，北京还将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由“一街一品”向“一村一品”延伸，形成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的特色品牌。

【诞生篇】

深思熟虑的长远规划

成似从容却艰辛，用这句话来形容《意见》的出台过程，再恰当不过了。纵观这份《意见》，你会发现，它鲜明地贯彻执行了中央精神，也体现出北京对自己的高标准要求。“九大工程”紧扣当前北京文化发展的主要问题，提出了非常具体、实在的思路和办法。这样一份指导北京未来10年文化发展的重要文件，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呢？

市委书记亲自带队走遍京城

提起《意见》的出台，首先还要从市委书记刘淇亲自带队进行的一次又一次“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主题调研说起。

为了制定好这份文件，从2011年5月中旬起，刘淇便亲自带队进行调研，足迹遍布京城的上百家文化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据不完全统计，到11月底，仅刘

淇带队参加的文化调研就有十多次，文件调研起草小组共开展调研50多次，召开座谈会30多场。

5月12日，宋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在一位画家的工作室里，刘淇与艺术家们坐在一起交流，倾听大伙儿对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意见和建议。油画家张东红当场提出：“中国当代艺术迫切需要的是掌握话语权。”

张东红的这番话引起了刘淇的深深思考。随着调研逐渐深入，像这样的思想火花也越来越丰富。最终，这些思考化作了“建立健全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建设高水平文艺理论和评论员队伍”等方面的具体举措，并在《意见》中得以明确体现。

18%的目标有科学依据

《意见》提出，到2020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8%。如果这个目标实现，文化创意产业在各产业中将占据首位。那么这个目标是怎么确定的呢？

据文件调研起草小组有关负责人介绍，这个数值是根据文化创意产业近年来的发展，采用“环比推算法”得来的。“十五”期间，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接近10%；“十一五”期间又从10%提高到12%，五年增长两个百分点。按照前两个五年规划文化创意产业的增长速度和占比关系，“十二五”末，这一数值将提高到15%，再增加三个百分点。到2020年，争取继续保持这个增长态势，实现18%的目标是有着严谨的科学依据的。

从全国来看，文化发展正处于黄金期，而整个国家的发展又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无疑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

此外，文化产业的市场空间巨大。国家统计局对文化产品供需情况的调查发现，文化产品存在70%的供应缺口，人民群众的需求旺盛，产能却严重不足。

当然，如何将这些有利条件用起来，转化为文化生产力，还需要付出很多踏踏实实的努力。

16次易稿集纳八方意见

《意见》自5月中旬便开始酝酿，先后16次易稿才形成最终的文件。《意见》不仅深入贯彻落实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也充分体现了北京市“十二五”规划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

《意见》吸纳了全国政协党组、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市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88条。此外还吸收借鉴了兄弟省

市的一些好做法。

例如，关于在传统文化街区建立社区文化中心的描述，就采纳了市政府参事、北京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主任唐晓峰的建议。

当时，唐参事在自己提出的建议里写道：“北京已经成功地发展起一些传统文化街区，如什刹海、南锣鼓巷、大栅栏等，但这些文化街上基本是商业店铺，文化比重不够。为了提升文化街区的文化含量，建议在这类街区增办具有本街区传统文化特色的小型文化中心，包括主题博物馆，丰富北京的人文内涵。”

这条建议，被吸纳到《意见》中，成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程中的重要内容。

时隔15年更显“首都”视角

在北京的历史上，共出台过两个有关文化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指导性专门文件。一次是1996年底市委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快北京市文化发展的若干意见》，一次便是此次通过的《意见》。对比前后两份文件，可以看出北京对文化发展的认识逐渐深入。

1996年出台的文件，提出了实施精神文化产品的精品工程、加强社会科学和文化理论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等13项主要任务和6条保证措施。这份文件为之后一段时期内北京文化的发展奠定了基调，被学界认为是北京文化发展的“元政策”。

时隔15年，当初提出的主要任务大部分已经实现，北京在新形势下又面临了新的任务。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提出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的要求，北京不仅要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还要成为在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著名文化中心城市。于是，此次出台《意见》的一个重要提升，就是在视角上更强调“首都”的分量，而这样的提升，无疑更利于向建设“先进文化之都”的目标迈进。

此外，作为指导北京今后10年文化发展的重要政策，这份《意见》还将为诸多具体措施的出台提供指导。

【发展篇】

在文化创新、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战略的统领下，《意见》提出“九大工程”，全方位部署了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任务和措施。

“九大工程”推动首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文化精品工程

一、创新文化产品生产机制

二、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作用

三、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

四、抓好品牌文化活动

1. 成立北京市文化精品工程办公室，设立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和首都文化贡献奖。
2. 结合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集中推出一批原创的、当代的、北京的精品力作。
3. 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普及计划。
4. 建设首都智库，成立战略联盟，整合研究力量，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
5. 巩固壮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舆论阵地。
6. 整合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等宣传资源。
7. 深化拓展“走转改”活动，用“身边的感动”引领社会风尚。
8. 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健全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机制，提高实效性，增加透明度。

文化惠民工程

一、加快首都标志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二、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三、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

1. 打造北京博物馆中心区，集中规划建设首都核心演艺区。
2.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向城南地区、城乡结合部、重点新城、新建大型社区及农村地区倾斜，优先安排涉及基层和农村群众切身利益的文化项目。
3. 加快街道级文化休闲中心、“八网合一”、24小时自助图书馆等建设。
4. 在历史文化特色街区建立博物馆、民俗馆、文化中心等社区文化设施。
5. 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由“一街一品”向“一村一品”延伸。
6. 切实保障来京务工人员、困难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工程

一、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二、充分展示古都文化价值和内涵

三、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1. 积极推进中轴线申遗工作，重点抓好南北中轴线、朝阜大街“一轴一线”建设，恢复永定门瓮城等名城建筑。

2.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旧城保护和老字号、名人故居、胡同、四合院、会馆、历史宗教建筑等的修缮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形成国家级老字号聚集区。

3.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挖掘、传承和利用。

文化创新工程

一、创新文化管理体制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三、健全文化投融资服务体系

四、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五、健全文化市场体系

六、推动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

1. 组建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首都文化资源创新中心平台。

2. 建立北京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每年统筹资金100亿元，用于支持首都文化发展。

3. 积极稳妥推进一般性国有文艺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名家领办文艺院团，推进文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4. 重点发展图书报刊等产品市场，进一步完善北京国际电影季等交易平台。

5. 推动设立北京文化创意产业交易平台、北京文化产权交易所、中国艺术品交易中心。

6. 强化文化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首都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出版发行联盟、影院联盟、影视产业联盟等创新型社会组织的协调服务职能。

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工程

一、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二、科学规划产业布局

三、打造骨干企业 and 文化航母

四、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 and 中小企业发展

五、培育提升文化消费业态

1. 以积极培育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为重点，进一步巩固壮大传统文化产业。
2. 加强对区域文化发展的统筹，引导区县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
3.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着力培育500家骨干文化企业、100家文化上市公司、50家百亿级文化企业集团、3至5家千亿级文化企业集团。

文化科技融合工程

一、推动文化科技融合发展

二、构建文化技术创新体系

1. 借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发展模式，为文化与科技融合提供政策支持。
2. 支持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市级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实验室和公共服务平台。
3. 积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文化产业，提高文化企业装备水平和科技含量，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产业。
4. 加快高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运用，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创新力强的文化科技企业。

网络文明引导工程

一、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

二、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秩序

1. 整合现有新闻网站、理论网站资源，加大主流网站建设，做强骨干网络文化企业。
2. 推动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人文北京数据库。
3. 推行互联网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制度。
4. 科学利用管理微博客，发挥“北京微博发布厅”等平台引导舆论的作用，健全和完善网络发言制度。
5. 建立完善新兴媒体行业的准入、监管和退出机制。

文化名家领军工程

一、加强文化名家培育

二、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三、完善文化人才激励机制

1. 建立首都高端文化人才数据库和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

2. 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

3. 统筹组织实施创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外向型人才、科技型人才及宣传文化人才的培养、培训和素质提升计划。

4. 多渠道吸引海内外优秀文化人才来京创业，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

5. 采取股权、期权、年薪制等多种方式，激励文化创新人才。

文化走出去工程

一、扩大文化交流合作

二、加强对外文化宣传

三、推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输出

1. 构建多元文化传播载体和文化营销网络，着力打造具有北京风格、中国特色、世界水准的文化交流品牌。

2. 组织对外翻译优秀学术成果和文化精品。

3. 发挥境外驻京媒体的积极作用，展示北京城市良好形象。

4. 支持文化产品出口基地和北京国际文化贸易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优秀剧目、文化艺术品海外巡演巡展。

5. 加快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和对外文化中介机构，完善译制、推介、咨询等方面扶持机制，进一步扩大对外文化贸易。

（选自《北京日报》2011-12-26）

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推动新闻出版业跨越发展

——在全国新闻出版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柳斌杰

（2012年1月4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新闻出版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总结2011年工作，部署2012年任务，继续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坚定的文化自信和清醒的文化自强，推动新闻出版跨越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用六中全会要求总结工作、分析问题，切实增强推动新闻出版跨越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

2011年是我国新闻出版改革发展的重要一年。全年工作围绕发展规划、法规修订、精品生产、深化改革、公共服务、做强做优、治理教辅、市场管理、国际交流等关键问题展开，特别是从纪念建党90周年、辛亥革命100周年主题出版宣传到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从制定实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到召开新闻出版“走出去”表彰大会，从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扩展到农家书屋工程决战，从深化报刊业改革到出版传媒集团上市，从打击侵权盗版、“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到报刊整治、新闻采编规范，各地各战线都有精彩的表现，形成了良好的态势和奋进的局面。

（一）发挥主阵地作用，创造新闻出版精品力作。突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精心策划出版了一批弘扬主旋律优秀作品，影响大、效果好。围绕纪念建党90周年、辛亥革命10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60周年，倾力打造2000多种阐述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反映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等方面的精品出版物，《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历史的轨迹：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孙中山传》等成为年度热销图书，这是2011年的新亮点。围绕阐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及社会热点问题解说，精心组织出版一大批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时代化大众化通俗读物，广受社会赞誉。围绕六中全会的召开，组织出版了一批宣传六中全会《决定》、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精品力作，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充实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深入实施重点文艺作品扶持工程、优秀少儿作品创作工程，1397个代表国家水准的重点出版项目圆满完成。一大批新兴数字原创精品引起社会反响，原创网络文学和手机出版物成为年度阅读文化现象。

（二）发挥文化改革排头兵作用，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2011年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有三大“深入”。一是深入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列入首批改革的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工作全面展开，地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二是深入推动出版传媒企业落实“三改一加强”，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重组，完成中央三大国有大型出版传媒集团公司组建工作，积极推进南北两大出版物发行集团公司建设。三是深入拓展投融资渠道，壮大企业实力。长江出版集团、凤凰传媒、浙报传媒、中原出版传媒等4家出版传媒企业成功上市。到目前，全国已组建120多家新闻出版企业集团，48家涉及新闻出版业务的企业集团上市。加强部门合作，新闻出版总署与中国移动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引导非公有资本参与新闻出版业的大发展。

（三）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快构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全面提速，全年新建农家书屋24.86万家，全国累计建成农家书屋50.5万家，已覆盖全国84%的行政村，数字农家书屋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城乡阅报栏（屏）工程建设全面推开，农村发行网点建设取得新突破。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扎实推进，二期资金落实15亿元，新闻出版系统援藏援疆工作力度加大。制定了民文出版基地规划方案。成功举办全国首届百种优秀民族图书推荐活动，五种民族文字500种图书走进千村万校。实施全民阅读工程五年规划，举办“党在我心中”、“红色数字阅读”和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全国7亿多人参与其中。发动社会各界掀起“爱心辞典”捐赠热潮，向民族边疆地区捐赠《中国家庭应急手册》680万册。扶持“中国无障碍电影”、“有声读物”出版发行，中国盲文图书馆新馆建成并投入使用，极大地丰富了盲文阅读。

（四）发挥文化产业主力军作用，新闻出版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制定并实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及11个专项规划。新建5个国家级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已累计建成各类国家级产业基地（园区）27个，产业聚集效应充分发挥。全国58个省市级印刷园区总投资210亿元、产值217亿元，9个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建设成效显著。国家

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大中华文库》项目和四大科技创新工程深入实施。新闻出版改革发展400多个项目获中央和地方资金支持，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达93亿元。新闻出版九大专项资金获财政拨款近24亿元，增长26%。战略性新兴出版传媒产业快速增长。第7届深圳文博会、第21届全国书博会、2011年北京图书订货会成果丰硕。初步统计，2011年新闻出版行业总产出超过1.5万亿元。

（五）发挥项目带动作用，新闻出版“走出去”成效显著。以项目为中心落实“走出去”战略，从产品、市场、渠道等方面提高“走出去”实效。制定《关于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业“走出去”的若干意见》，召开《大中华文库》出版工程暨新闻出版“走出去”先进单位表彰大会。国际传播力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重点企业与重点项目奖励计划等扎实推进。与拉加代尔集团麾下3100家书店合作开辟国际主流营销渠道，开展百家海外华文书店联展活动，开设亚马逊“中国书店”，中国出版物国际营销网络构建初见成效，中国原创网络游戏海外收入达到3.6亿美元。成功举办第43届开罗国际书展中国主宾国活动，第63届法兰克福书展中国展团版权输出再创历史新高，第18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交易成果突出。实现对台版权输出和出版机构实体入岛双突破。与古巴等国政府及英美等国的跨国企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我国新闻出版国际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六）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手段不断创新。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清权确权，科学配置资源，政府行政效能进一步提高。修订并经国务院颁布《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清理和完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和《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办法》，舆论引导能力进一步增强。开展出版物质量管理年活动，深入推进印刷复制专项检查和“3·15”少儿出版物质检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政府软件正版化取得阶段性成果，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扎实推进，版权服务、质押评估和交易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版权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妥善应对中美出版物市场准入世贸争端案，出版物进口实时监控作用有效发挥。深入开展“扫黄打非”斗争，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有机结合，严厉打击、查堵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坚决清除淫秽色情等文化垃圾，打击各类侵权盗版、非法出版活动，重点整治非法报刊，全年共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5200万件，查处各类案件18万余起，维护了市场秩序。

（七）群众反映强烈的七个突出问题得到逐步破解。以“治散治滥、打盗打非”为重点，整合全系统力量，依法查处重点违法违规案件89起，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秩

序进一步规范。开展专项行动，查处侵权盗版案件3381起，侵权盗版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追查重点案件，打击“两非一假”获得阶段性成果。开展报刊记者站治理“百日行动”，199家记者站被依法处罚，“新闻敲诈”和“有偿新闻”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初步治理。整治学术期刊违规行为，健全学术期刊编辑准入制度，学术出版违规行为在期刊出版领域得到遏制。强化基础性制度性建设，新闻出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规范了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行为，管理机制不断完善。

（八）新闻出版系统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创先争优活动成效显著，围绕纪念建党90周年丰富多彩活动凝心聚力，全系统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新成就。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行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认真实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高素质专业队伍建设格局正在形成。“三项学习教育”和“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等活动开展取得显著成果。联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展全国新闻出版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活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北京出版集团、重庆出版集团、安徽日报报业集团等9家新闻出版单位被评为第三批全国文明单位。

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要求来衡量，我们还有许多工作亟待加强。主要是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还没有成为每个新闻出版单位的自觉行为，精品力作创作生产的引导机制还不够健全，体制改革中带根本性的问题因缺乏强有力政策支持而难以突破，“三改一加强”的任务还相当艰巨，落实重大项目、培育产业新增长点的措施还不够有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开放透明环境下如何形成融合、统一、科学、高效的宏观管理体制也需深入探索，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依然任重道远，等等。这些问题要引起大家的足够重视，并下大气力加以解决。要看到，切实解决好这些矛盾和问题，大力推动新闻出版跨越式发展，关系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关系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一定要准确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准确把握当今时代文化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继续解放思想，切实转变观念，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务实的作风，创造性地做好各方面工作，奋力开创新闻出版工作新局面。

二、用六中全会精神把握全局、谋划长远，落实好中央领导同志对新闻出版工作的新期待

为了在新闻出版战线率先落实六中全会精神，中央领导同志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这是我们做好今后工作的重点和方向，必须学习好落实好。12月23日，李长春同志在接见《大中华文库》出版工程暨新闻出版“走出去”先进单位代表时强调指出，新闻出版工作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必须要在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方面取得新进展；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构建富有生机活力的体制机制、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做大做强新闻出版业方面迈出新步伐；在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催生新的文化业态、抢占新闻出版科技制高点方面取得新突破；在打造一批有实力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出版发行企业、积极开拓国际文化市场方面取得新成效。12月28日，李长春同志在《2011年新闻出版（版权）工作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希望新闻出版总署继续高举旗帜，巩固发展思想文化主阵地；深化改革，当好改革创新排头兵；科学发展，成为文化产业的主力军；强化管理，创造繁荣发展的良好环境；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刘云山同志、刘延东同志最近也就2012年新闻出版工作作出了重要批示，会上已印发给大家。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新闻出版业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指明了前进方向、增添了巨大精神力量。我们一定要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始终发挥“主阵地、排头兵、主力军、领跑者”作用，实现“新进展、新步伐、新突破、新成效”的目标，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努力形成正确引导新闻出版产品创作生产新机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核心是造就社会主义文化精神，文化工作的本质是坚持和引导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对新闻出版工作来说，首先要努力形成正确引导新闻出版产品创作生产的新机制。一是要以社会主义价值体系建设为核心，生产出更多引领社会思潮的新闻出版产品。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贯穿、体现到新闻出版全过程，努力为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和服务。二是要切实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生产出更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新闻出版产品。要把多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精品力作作为不懈追求，坚持“三贴近”，深化“走转改”，鼓励出版一切有利于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寓教于乐的出版物，切实满足群众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三是要充分发挥人民文化创造积极性，生产出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新闻出版产品。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搭建各种活动平台，营造良好文化氛围，让蕴

藏于人民中的文化创造活力得到充分发挥。四是要完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生产出更多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传承价值的新闻出版产品。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导向要求与利润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让反映主流价值取向、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发展要求的文化精品得到广泛认同和大力传播。

（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创造新闻出版发展新优势

六中全会的召开，使新闻出版进入历史最好发展时期，全行业必须进一步明确新闻出版强国建设新任务，抓住发展新机遇，努力创造新闻出版跨越式发展新优势。一要优化结构布局，加快形成新闻出版产业优势。要充分运用宏观调控手段，进一步优化新闻出版产品结构、企业结构、所有制结构、消费结构，推动新闻出版资源科学配置，全面提升产业化水平。要加快布局调整，推动形成若干个规模较大、各具特色的新闻出版产业基地、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全面提升产业集约化水平。二要强化科技创新，进一步激发新闻出版技术优势。要继续实施科技带动战略，推动新闻出版与科技加速融合，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生产方式和基础设施，推广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加快传统产业升级转型，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切实推动产业发展方式转变。三要扩大消费热点，进一步提高新闻出版产品竞争优势。要进一步扩大城乡新闻出版消费市场，特别是拓展社区、农村市场，加快推动新闻出版由主要依靠城市消费拉动向依靠城乡消费协调拉动转变。要进一步推动企业、资本、产品等“走出去”，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加快推动新闻出版由主要依靠国内市场、国内资源向依靠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转变。四要发挥创新活力，切实增强新闻出版人才优势。要切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创新人才发现、培养、使用机制，加快培养一批新闻出版领军人才、创新人才、专门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国际化人才，让一切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一切创新人才尽情发挥。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努力增强新闻出版繁荣发展新活力

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协调、与人民基本文化需求相一致、与国际文化发展趋势相适应的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必须按“三改一加强”要求，继续推动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一是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努力打造公益服务主体。按照中央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宣传、经营两分开和转换机制、增强活力为重点，着力在管理方式、人事制度、收入分配、社会保险、财政保障等关键环节创新体制机制。二是要深化转制企业改革，努力壮大市场

竞争主体。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新闻出版总署将继续就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内部机制、强化导向管理等问题陆续出台规范性文件。要鼓励和支持不同门类新闻出版企业联合兼并重组，加快培育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主体。三是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努力打造市场投资主体。要选择改革到位、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出版传媒企业，通过上市融资、资本重构、项目支持、出版资源倾斜等措施加以重点培育，尽快造就一批新闻出版产业重要的战略投资者。鼓励社会资本多渠道投入新闻出版产业，加快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四是要深化市场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市场交易主体。要加强资本、产权、信息、技术、人才等要素市场建设，不断提高新闻出版市场化程度。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健康繁荣的现代出版物市场体系建设。五是要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努力打造依法行政主体。继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新闻出版宏观管理体制。继续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效能。继续深入开展版权保护和“扫黄打非”斗争，把行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努力构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新体系

要切实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牢记文化是人民的文化，文化发展依靠人民、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切实肩负起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责任。认真总结近年来新闻出版加强公共服务方面的经验，加快推进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千方百计满足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要以五大惠民工程建设为抓手，大力加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继续推动重点出版工程、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全民阅读工程、文化环保工程等文化惠民工程，并着眼文化长远发展、立足群众基本需求，把新闻出版公共服务工程建设从“点”推广到“面”，从当前拓展到长远，从工作措施发展到制度建设，从根本上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要进一步提高出版产品的生产与传播能力，加快建设新闻出版公共服务生产供给体系；要坚持面向全社会，加快构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网络；要以重点工程为抓手，加快建设新闻出版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要利用新渠道新载体，加快建设新闻出版公共服务资源库和传输平台；要系统梳理和完善各项政策，加快完善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五）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营造大环境

推动我国向新闻出版强国迈进，科学管理是重要保障。一是要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不断完善与新闻出版强国发展目标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力争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反腐倡廉等领域尽快形成制度体系。二是

要创新管理理念，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必须提高战略思维能力，把握发展规律，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着重提高把握政治方向的能力，服务工作大局的能力，调查研究的能力，服务人民的能力，正面引导的能力和改革创新的能力，切实增强领导新闻出版改革发展的本领。三是要善用科技手段，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工作体系，切实提高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科学管理水平。

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放松管理。要净化市场，营造有利于繁荣发展的文化环境。围绕确保国家文化安全和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大力实施文化环保工程，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完善行政管理新手段新载体，学会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形成净化文化市场的整体合力。要完善规则，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健全出版物市场交易规则，完善市场诚信体系和惩戒机制，推动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履行好市场协调、监督、服务和维权等职责，为新闻出版改革发展营造良好市场条件。要健全机制，营造大力推动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文化改革发展优惠政策，新闻出版改革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得益于这些政策。按照六中全会要求，进一步完善新闻出版宏观调控政策体系，切实解决政策的连贯性和系统性问题，进一步制定完善推动新闻出版改革发展的配套政策，形成一套有利于新闻出版改革发展的政策体系。

三、用六中全会精神整体部署、全面推动2012年新闻出版工作

2012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当前，我国面临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总体良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经作了分析。但也要看到，国内外环境仍将十分严峻复杂，世界政治经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长期矛盾与短期问题相互交织，结构性因素与周期性因素相互作用，外部挑战与国内困难相互叠加，工作难度明显增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要求在保持宏观政策基本稳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物价水平基本稳定同时，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取得新进展、深化改革开放上取得新突破、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在新的形势下，新闻出版行业如何围绕大局做好工作，是一个重大考验。我们一定要以正确的出版方向和舆论导向，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做好思想、理论准备；一定要加快新闻出版业发展，为全国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一定要抓好新闻出版单位“三改一加强”，为改革开放这个大局作出更大贡献；一定要加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改善民生作出更大贡献。

献。也就是说，大局需要新闻出版业的大发展，大局也为新闻出版业加速发展创造了大好机遇。我们要切实把握好这个大局，抓住机遇，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中唱响新闻出版业“好上加快”主旋律，在服务全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实现新闻出版跨越式发展。

2012年新闻出版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总要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大力实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继续巩固发展思想文化主阵地，继续当好改革的排头兵，继续成为文化产业的主力军，继续创造繁荣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方面取得新进展，在文化改革发展方面迈出新步伐，在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方面取得新突破，在拓展国际文化市场方面取得新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要进一步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在文化改革发展上发挥“领跑”作用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是我们党领导文化工作的里程碑式的会议，集中了我们党对文化建设的认识和实践，是今后十年我国文化工作的纲领。全面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是2012年新闻出版工作的头等大事。

1. 要进一步充分认识六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召开的重要会议。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大意义，作出了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重大部署。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总结了取得的成就和经验，深刻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任务和战略目标，明确了推进文化改革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对肩负历史使命的深刻把握、对国内外形势的科学判断、对文化建设的高度自觉，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指导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是新闻出版行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的政治任务。

2. 要进一步深刻领会六中全会精神实质。六中全会对我国文化改革发展在理论

上有新论断、实践上有新认识、工作上有新部署、政策上有新突破，务必要认真学习、深刻理解、正确把握。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文化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增强新形势下推进新闻出版改革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方针，自觉贯穿于新闻出版工作全过程；要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的丰富内涵和基本要求，确保新闻出版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深刻理解和把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和到2020年文化改革发展的奋斗目标，不断加快建设新闻出版强国步伐；要深刻理解和把握新形势下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大力推动新闻出版跨越式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新贡献。

3. 要进一步认真贯彻六中全会《决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继续抓好全会精神贯彻工作。贯彻全会精神要具体到位，把全会确立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方针贯彻到新闻出版工作方方面面，并要见诸行动，确保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落到实处、收到实效。贯彻六中全会《决定》要抓重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要在深入人心上下功夫；精品力作的创作生产，要在加强引导上下功夫；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保障，要在服务体系上下功夫；发展文化产业，要在做强做优做大上下功夫；深化文化改革开放，要在创新体制机制上下功夫；建设文化人才队伍，要在提高素质上下功夫。

4. 要进一步联系实际落实六中全会部署。按照中央要求，新闻出版总署参与了六中全会文件起草和全会精神宣讲全过程。全会结束后，新闻出版总署党组在立即组织新闻出版单位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同时，组织全行业就全面落实六中全会精神开展调研，召开年度工作务虚会，紧密联系实际，总结工作、分析形势、明确任务，清理思路、梳理工作、研究措施。可以说，2011年新闻出版工作，既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起步开局，也是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的新的实践。我们一定要保持新闻出版行业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形成的良好态势，推动新闻出版业跨越发展。

（二）牢牢抓住兴国之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是新闻出版的根本任务。必须按照“融入、贯穿、体现”要求，以高质量工程建设和高水平重大主题出版引领社会思潮，熔铸民族之魂，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1. 认真组织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出版工程。要重点抓好马列经典、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国家重大

出版项目的出版发行，推出百种优秀理论和百种优秀通俗读物，启动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与传播工程二期建设，推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向深度和广度拓展。组织主要报刊和重点新闻网站围绕党和国家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开展深度宣传和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浓厚氛围。要落实好年度重点出版物选题计划和“十二五”重点出版物规划，着重在主题出版、红色出版、优秀传统文化出版等方面，推出一大批人民喜爱的优秀出版物。要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加强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引导，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完善统筹协调、责任明确、功能互补、覆盖广泛、富有效率的舆论引导格局。

2. 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有关党的十八大出版发行工作。要把迎接十八大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及早策划、精心部署。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展示辉煌成就、展望光辉前景”宣传主题，全面展示十六大以来党带领人民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精心组织好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后重大活动宣传报道工作，宣传近年来涌现的重大先进典型事迹和时代先锋人物，进一步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及时保质出版发行好党的十八大文件和辅导读物，集中推出一批有影响的图书和理论文章，发挥好解疑释惑、凝聚共识作用，为全社会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的十八大精神营造舆论氛围，创造文化条件。

3. 加快实施主流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工程。要始终把提高舆论引导能力放在突出位置，按照真实、准确、全面、客观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媒体传播和新闻报道工作。要扎实推进“三项学习教育”和“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等活动深入开展，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说服力、感召力、凝聚力。要切实做好党的十八大前后重点报刊审读和重点网站专题监测工作，掌握动向，把握导向，及时解决带有倾向性的问题，确保主流舆论影响力。

（三）切实加强精品力作创作生产传播

要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立足发展先进文化、建设和谐文化，生产更多精品力作，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1. 加强规划引导，推动精品战略深入实施。要把遵循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和人民满意作为最高标准，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估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建立健全鼓励精品力作创作生产的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要实施动态管理，调整和充实

“十二五”时期出版规划，增加精品出版物数量至3000种。要完善出版单位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办法，启动第二次出版单位评估工作，加大出版单位在精品力作出版方面文化影响力、贡献力考核比重。要实施报刊出版综合质量分类评估制度和退出机制，健全名报名刊培育长效机制，扶持品牌报刊。

2. 鼓励内容创新，扶持原创精品。要认真组织实施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创作工程、重点文艺作品扶持工程、优秀少儿作品创作工程和“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要进一步实施“双百”报刊品牌建设工程，推动国家重点学术期刊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国家重点学术期刊。要不断拓宽宣传渠道，策划有影响的推广活动，规范排行榜发布秩序，加大表彰奖励力度，把精品力作推向社会、介绍给人民群众。

3. 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出版。要鼓励网络出版机构生产制作更多精品佳作，支持和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原创作品。要继续实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为内容健康、技术先进、富有民族文化特色的国产原创网络游戏出版提供“绿色通道”。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文献数据库等网络出版服务特色网站。要切实加强网络管理，继续大力推进整治网络淫秽色情、低俗信息专项行动，加强对综合性网站相关网络出版频道、栏目的管理和引导。

（四）大力推进新闻出版惠民工程建设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要牢固树立服务文化民生理念，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要求，切实加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确保人民群众共享新闻出版发展成果。

1. 高质量实施好国家重点出版工程。近年来，国家社科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和地方出版集团精品基金资助出版了一大批弘扬民族文化、体现国家水准、传之久远的国家级精品力作，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化“明星”工程。要进一步健全基金制度，完善评审工作机制，加强项目中期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和审核验收办法，规范产品推广应用，切实发挥出版基金在促进国家重点出版工程方面的重大作用，推动生产更多更好的传世精品。

2. 扎实推进“东风工程”。要认真总结经验，认真抓好“东风工程”二期实施，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要管好用好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重点围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推出一批民文精品力作。启动民族文字出版基地建设，提高民族地区民文出版生产能力、传播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继续做好新闻

出版系统援藏援疆工作。

3. 党的十八大前高标准完成农家书屋工程建设。要按照坚持标准、加快进度、完善服务、改进管理的要求，继续推动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确保党的十八大前基本覆盖全国行政村。要进一步推动工程项目、资金、进度、质量等责任落实，并面向社会，加强监督，进一步完善农家书屋建、管、用长效机制，使农民长期受益。要加快推动农家书屋信息系统建设，切实解决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使用问题，积极开展数字农家书屋、城乡对口支援、图书交流交换等试点工作。

4. 以各类“书香”活动拓展全民阅读工程。要进一步健全政府推动、全民主动、城乡互动、各方联动的全民阅读活动长效机制。广泛开展各类“书香”活动，创新活动组织方式，搭建各类读书平台，把读书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营造全社会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文化氛围。要充分关注新媒体阅读群体快速增长趋势，推动全民数字阅读活动深入开展。要推动社会组织向青少年、进城务工人员、农村留守人员、残障人士等特定人群捐赠健康图书的活动，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5. 切实抓好文化环保工程。要继续开展版权保护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大力扫除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等文化垃圾，严肃查处各类侵权盗版案件。要把未成年人文化活动开展与新闻出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起来。要进一步推动绿色网络游戏开发，加强对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的把关。坚决整治互联网和手机媒体低俗、黑恶文化，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五）推动新闻出版产业跨越式发展

贯彻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必须突出战略重点，明确主要任务，全力以赴调结构、转方式、保增长、增效益，发展和壮大新闻出版业整体实力。

1. 加快落实“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2012年，是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规划中31项重点工程项目，很多在今年要奠定基础、初具规模、始见成效，明年要进行中期检查和评估。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要抓紧制定配套政策，用好用足国家和各地一系列优惠政策。要通过争取发展专项资金、银企合作、引进外资、加大补助和奖励力度等方式，切实加大投入。要深入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从实际情况出发，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对已经落实设计和资金的项目要抓紧开工建设，对已经通过论证但资金尚未到位的项目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对暂时达不到立项水平的项目

要抓紧做好前期论证工作。

2. 大力拓展新闻出版产业跨越式发展增长点。实现新闻出版业“十二五”发展目标，依靠目前的产业增长方式、寄希望于传统产业增长源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大力拓展和培育新的发展增长点。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数字出版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新闻出版产业带、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力度，重点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印刷、版权创意等产业园区和基地。要继续组织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印刷环保体系建设，开展“电子书包”可行性调研，加大数字出版产品和服务的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开发新业态、新产品。继续推动动漫出版业、音乐出版业快速发展。要完善改革发展项目库运行管理机制。做好第8届深圳文博会协调及新闻出版馆筹备工作，全力办好第22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等新闻出版展会，带动产业发展。

3. 不断促进新闻出版科技创新。要加快组织一批重大工程、实施一批重大项目、研发一批尖端技术、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推出一批科技产品。要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新闻出版企业在数字出版、数字印刷、电子纸和新闻出版电子商务等方面进行自主研发，争取在关键技术领域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要切实推动中华字库工程、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工程、国家数字复合出版系统工程及绿色印刷技术研发工程的实施，争取早出成果。要高度重视行业标准建设，抓住我国自主研发的MPR标准获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立项契机，加大研发、推广和宣传、应用。

4. 扩大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要根据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取向，推动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生产更多适应广大群众需求的各种出版产品。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积极支持并规范出版物电子商务，推动各种方式的出版物连锁经营和实体销售，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要创新营销模式和服务方式，开发特色消费市场，形成多样化消费方式和新的消费增长点。要通过价格调节、财税优惠、政府补贴等政策，引导新闻出版企业投资兴建更多适应群众需求的文化消费场所，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出版发行、网络服务等领域积极开发新市场。

（六）以新闻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和“三改一加强”为重点，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

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正处于关键时期，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按照中央加快转制、“三改一加强”统一部署和要求，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力争在党的十八大前完成既定任务。

1. 要继续深化改革，着力培育一批新型市场主体和投资主体。要启动第二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和非独立法人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加快推进报刊出

版业结构调整。要稳步推进新闻出版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保留事业体制党报党刊、出版社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扶持政策，制定完善公益性新闻出版单位改革实施方案。要继续指导推动已转制新闻出版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出版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新闻出版企业上市。切实明确国有文化资产绩效考核和收益考核、出版产业投融资政策等一系列问题，探索建立主管主办制度与企业出资人制度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开展上市出版传媒企业股权激励机制试点工作。

2. 大力推进改组，建设国家出版传媒“航空母舰”。出台《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出版传媒企业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联合、兼并、重组，优化新闻出版资源配置，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企业和知名品牌。要做大做强中国出版集团、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深入调研，加快推动南北两大新华发行集团组建工作，加速打造一批世界知名出版传媒企业、印刷复制企业和发行物流集团。

3. 加快技术改造，形成面向市场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改造传统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出版单位和印刷复制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积极发展数字出版新业态，加快新媒体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大力推广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发展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新闻出版业。

4. 加强科学管理，积极探索科学的企业组织管理制度。要以明确范围、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为重点，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指导企业实施内部管理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要进一步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新闻出版企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七）开拓国际市场和渠道，加快新闻出版“走出去”步伐

文化“走出去”不仅是中华文化的影响力问题，更是中华文化的发展空间问题。在信息全球化和国际出版市场高度竞争条件下，必须从战略高度合理谋划“走出去”宏观布局，面向世界求发展。

1. 创造更多体现中国精神的高质量新闻出版产品。要大力推动内容创新，力争在大众图书、专业图书、教育图书、大众消费类期刊、专业类期刊、学术类期刊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知名品牌，并借鉴国际文化市场运作模式，推动进入欧美主流社会。要重点推出一批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独特魅力、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反映当代中国精神风貌和学术水准、贴近国外受众文化需求和消费习惯的品牌产品，通过有效渠道走向世界，展示中国文明、开放、包容新形象，提

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2. 利用好国际平台推广中国文化。要深入实施“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精心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闻出版和版权国际交易平台，探索建立以边疆省（区）为中心、辐射周边国家的国际合作交易平台，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搭建多语种“走出去”信息服务平台。要认真筹备、全力办好2012年伦敦书展中国主宾国活动，做好第19届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第4届北京国际版权博览会、首届中国国际新闻出版装备博览会、法兰克福书展、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组织工作，继续深入实施海峡两岸出版工程，加强两岸四地出版交流与合作。

3. 大力拓展“走出去”国际渠道。要大力实施中国出版物国际营销渠道拓展工程。加强与全球性和区域性大型连锁书店的积极合作，整合海外华文出版物营销网络和渠道，搭建数字内容资源跨境投送平台，实施网络书店等海外销售计划。通过大力构建中国出版物国际立体营销网络，推动更多优秀中国出版产品走向世界。

4. 以本土化战略推动企业、资本“走出去”。要着力打造一批实力强大、竞争能力突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综合性跨国出版传媒集团。要努力实施重点新闻出版企业海外发展扶持计划，支持各种所有制新闻出版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办刊、开厂开店，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新闻出版企业以多种方式兼并、收购境外企业，鼓励有条件的新闻出版企业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扩大境外投资。

（八）努力提高新闻出版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要适应新形势，推动管理创新，为实现新闻出版业跨越式发展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提供行政保证。

1. 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深化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减少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加快行政审批信息平台 and 基础数据库建设，提高行政效能。要积极推动《印刷业管理条例》修订，尽快完成《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办法》、《进口出版物备案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加快推动《著作权法》第三次全面修订及相关规章制度修订工作，继续推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立法工作。要按国务院要求，推动“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实施。

2. 加快推动管理手段创新。要统筹规划新闻出版电子政务工程建设，整合新闻出版信息系统和有关政府网站，进一步完善新闻出版基础信息、产品内容、业务信息资源库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图书选题、书号实名发放、CIP数据、条码配置等管理系统功能整合和平台建设。要切实完善网上信息审读、信息员审读监督工作机制，提高网上舆论监

管能力。要加快进口出版物基础数据库和审读平台建设，优化进口出版物内容。要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快速反应的新闻发布机制。要进一步加强新闻出版单位名录库建设，探索建立统计工作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管体系，继续深入开展印刷复制发行专项检查和质检工作，继续扎实开展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工作。

3. 加大版权保护力度。要进一步强化版权服务体系，支持版权创造，加强版权行政执法和社会监管，做好对重点新闻出版单位的监管和侵权案件的查处工作。扎实开展第八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要继续推进国家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要大力推动版权示范城市、单位和园区建设，探索建立综合性版权交易市场。要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和版权中介机构作用，创新版权共享服务模式。出台《著作权行政执法指导意见》，强化各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导监督责任。会同北京市等有关部门，积极承办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外交会议。

4. 继续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落实中央部署，把封堵查缴境外政治性非法有害出版物和有害信息作为“扫黄打非”重中之重，全面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和不良信息，大力查处侵权盗版出版物和网上侵权盗版行为，加强出版物市场专项检查、印刷环节重点清查和运输物流环节集中整治。要组织严厉整治非法报刊、非法网络报刊和非法报刊网站行动。要进一步实施四大联防协作工程建设，对非法出版物及有害信息制作、出版、印刷、复制、运输、仓储、销售、传播、进出口等全过程进行有效封堵查缴。要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责任管理、信息预警、市场监管、联合封堵、案件查办及群防群治等工作机制，全面强化社会管理基础建设。

四、用六中全会精神抓班子、带队伍，切实提高新闻出版工作科学化水平

2012年，我们党将召开十八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新闻出版工作要在落实六中全会精神中求突破，围绕迎接十八大、学习十八大、宣传十八大、贯彻十八大来展开，任务艰巨而繁重。全行业要以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从强基固本入手，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新闻出版工作科学化水平，以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一）必须加强行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建设。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学习型领导班子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要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年”主题实践活动，切实增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党的新闻出版阵地导向正确。要加强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教育，深化“走转改”活动，切实转变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要继续深化创先争优活动，不断拓展学习实

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坚强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健全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开展新闻出版领域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情况调研，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新闻出版业科学发展的组织基础。

（二）必须加快行业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要围绕“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及新闻出版强国建设目标，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部署，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为抓手，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方式，扩大交流任职和实践锻炼的领域和范围。要坚持面向基层，切实加强和改进干部培训和岗位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考核管理机制。要加快实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抓紧重点人才工程、边疆民族地区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积极参与文化名家工程、“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建设，遴选新闻出版系统第一批文化名家并落实重点扶持政策。要开展大规模行业专业队伍培训，重点培养行业创新型人才、掌握现代传媒技术的专门人才，懂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走出去”战略需要的国际化人才，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高层次领军人物和一线新闻出版业务骨干。

（三）必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执行中央和总署重大决策部署的坚定性和自觉性。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认真落实《廉政准则》规定，规范各类行政审批行为，严格政府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管理，切实抓好“三重一大”的监督检查。要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围绕迎接党的十八大、营造良好氛围，加大优秀廉政文化出版物出版发行和传播推广。广泛开展党性党风党纪、理想信念和反腐倡廉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加强作风建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坚持“两手抓、四同步”，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巩固新闻出版民生建设成果，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发展环境。

（四）继续抓好行业文明建设。要以诚信体系建设为重点，在全行业广泛开展争创行业文明窗口活动，进一步加强市场诚信制度、行业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要将精神文明建设纳入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总格局，同行政和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同推进。要健全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创建精神文明活动品牌，形成良好的新闻出版行业风尚。

（五）加强新闻出版行业精神建设。要积极探索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核心内容、与新闻出版改革发展相适应的行业精神，为实现新闻出版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人文条件。要把培育和凝练新闻出版核心价值观置于行业文化

建设突出位置，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与讨论活动，并组织力量，总结出能够涵盖新闻出版工作指导思想、共同理想、精神追求和道德规范，体现新闻出版工作性质和前进方向的核心价值观，用以教育引导全行业干部职工，内化于心、外化与形，为建设新闻出版强国努力拼搏、无私奉献。要抓好行业文化载体和工作平台等软硬件建设，用中国出版深沉厚重的文化环境熏陶感染，用行业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铸魂励志，用企业昂扬向上的文化精神凝心聚力，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争做“四有”新人，努力成为先进文化的创造者、宣传者、实践者。要推动行业制度文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活动融入规章制度建设之中，着力构建有效的工作保障、行政管理、岗位考评、廉政勤政和多层次的职业制度，引导和规范从业行为，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和社会文明形象。

同志们，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的召开，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新征程。我们生逢其时，无尚荣光，一定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六中全会精神，用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理念、新举措、新办法，精心做好2012年的新闻出版工作，推动新闻出版业跨越式发展，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深入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 努力做好版权工作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在2012年全国版权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讨论稿）

柳斌杰

（2012年1月5日）

一、“十二五”开局之年的工作回顾

（一）颁布实施《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启动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

1. 制定并颁布了《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规划回顾了“十一五”时期版权工作取得的成就，分析了“十二五”时期版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从强化版权公共服务功能、促进版权产业健康发展、提高公众版权保护意识、加强版权执法监管能力、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等方面确定了今后五年我国版权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战略举措，为今后五年全面推进版权工作指明了方向。

2. 《著作权法》等有关法规建设进一步加强。正式启动了《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颁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程序有关工作的通知》，起草《版权执法指导意见》、《教科书法定许可付酬办法》并广泛征求意见，起草《政府机关使用计算机软件条例》、研究制订保护字库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工作方案并提交国务院，参与《刑法》有关著作权条款实施意见的修改等，版权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二）版权执法监管成效显著

1.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务院部署联合开展抓源头、清市场、打网络、查办大要案等重要工作。专项行动期间，各地共立案查处3381起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179起。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挂牌督办、查破了35起重大案件，充分发挥了行政、司法联合办理重大案件的效能。在由版权、公安、工信三部门联合开展的第六次和第七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中，各地共立案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48起，对466起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将36起案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加强网络版权保护工作中，对新浪等18家重点视频网站进行

主动监管，有效规范了视频网站行业的版权经营秩序。

2. 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135个中央和国家机关按时于2011年5月底前完成任务。二是截至12月底，上海、北京、广西、浙江完成本辖区内任务，海南完成本辖区内办公软件正版化任务，新疆、江苏、安徽、重庆完成全部省级机关任务。山东青岛、新疆克拉玛依、安徽淮南等24个市（地）级政府完成检查整改工作。鉴于软件正版化工作各地推进不平衡，国务院将省级政府机关、地市级政府机关和县级机关的完成时限分别延长到2012年的6月底、12月底和2013年底。三是围绕软件摸查、经费保障、采购、使用及资产管理等核心环节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

3. 深入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召开国家版权局、工信部、商务部、财政部等9部委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就巩固强化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加强国际应对等工作作出统一部署，全面推进30家试点企业软件资产管理试点工作。会同相关部委对16个省（区、市）的政府机关和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联合银监会、保监会、国资委、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开展企业软件正版化培训工作。正式启动新闻出版行业上市企业和出版集团（总部）软件正版化工作。

4. 加强版权执法培训和表彰。一是为加强网络侵权盗版治理的有效性，分别在宁夏、河南、天津、北京举办了4期版权执法培训班，对31个省（区、市）版权局分管局长以及近600名省级、地市级、县级版权行政执法和公安机关、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集中执法培训。二是严格标准和程序，对2010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的137家有功单位和122名有功个人进行奖励，并向社会公布了“安徽骑士音乐网侵权案”等版权执法十大案件。

（三）版权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体系有新突破

1. 规范作品登记工作。通过深入调研，研究制定并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程序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解决了作品登记证书不统一、作品登记信息统计不及时、无法统一公告查询等重点问题，对1994年《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中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作品登记申请受理、作品登记申请审查、作品登记时限、不予登记决定等登记程序性问题加以明确，从受理、审查、登记、证书、信息统计以及鼓励政策等方面统一规范了全国的作品登记工作，进一步强化了版权公共服务的职能，也为维护权利人权益、促进产业发展迈出了重要一步。全国32家作品登记主体积极开展作品登记工

作，北京、上海、山东、广东、浙江等地作品登记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增长迅速，截至2011年12月20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已经达到103087件，同比增长34.16%，为实现“十二五”时期的既定目标创造了良好开局。

2. 全面开展版权示范建设工作。首次就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在青岛召开“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座谈会”，总结了版权示范建设工作的经验，细化了版权示范建设工作的方式方法，为进一步做好版权示范建设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授予青岛市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批复指导广州市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批准了青岛创意100产业园等8家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园区，有力地推动了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扎实、有序开展。

3. 大力推进版权产业基地建设，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指导、规范和管理。版权交易公开市场和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北京东方雍和国际版权交易中心累计实现版权交易额18亿元，投融资服务额13亿元，并推出限量收藏品交易平台、数字版权云分发平台等创新版权交易模式，新推出的版权质押贷款服务累计实现信贷服务1.6亿元。北京国际版权贸易中心建立了国内首个“版权保险箱”，为著作权人和相关使用者提供权利证明和电子证据。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的国家版权交易网站运营一年实现挂牌交易15亿元，积极开展版权资产评估工作，举办了首届版权拍卖大会，成立了中关村版权争议调解中心。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相关协会的作用，定期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座谈会，支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活动，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管。

4. 加强版权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调研项目的研究。完成“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经济贡献（2007—2009年度）”调研统计工作，调研显示，版权相关产业行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2006年的6.4%增加到2009年的6.55%，版权相关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积极开展版权宣传教育活动

1. 展示宣传专项行动取得的成就。为保证信息沟通、报送、宣传的及时有效，专项行动建立了紧密的信息联动机制，所有的案件随办、随报、随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手机等媒介，通过新闻发布会、专访等手段进行广泛宣传，达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2. 在公众中加强主题宣传。围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新中国《著作权法》实施20周年、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等主题，组织中外媒体集中采访、报道；配合全

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中央电视台在京启动了“绿书签行动2011——拒绝盗版，从我做起”系列宣传活动；与中央电视台法制频道合作录制了5期《一线》版权保护特别节目，解读版权工作热点问题，宣传版权保护知识；成功举办了第三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颁奖仪式暨《版权保护小卫士》赠书仪式；广东、云南、江西等各地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版权知识交流、版权保护知识竞赛、版权保护进校园签名活动等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出“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作、尊重版权”的良好舆论氛围。

3.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就歌曲《春天里》版权侵权风波、“十三名音乐作词作曲家集体退出音著协”、《富春山居图》台湾媒体炒作等突发事件，及时与文化部、演出家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等相关方沟通磋商，并通过媒体澄清事实，消除了社会公众的误解和负面影响。

4. 开展多层次的版权知识培训。举办媒体记者版权相关热点问题媒体研讨班，正确引导宣传导向。组织全国核心版权经理人、代理人宣教研修活动，进一步规范我国版权经理人、代理人的经营活动。举办“2011BIBF北京国际版权贸易研讨会”，提升版权贸易机构和出版单位的版权贸易水平和实务能力。

（五）版权国际应对能力进一步提高

1. 不断加强多边体制下的合作与应对水平。成功申办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有关保护音像表演外交大会；积极参与WIPO民间文艺、发展议程、版权常设会议等议题的相关工作；与WIPO共同开展版权保护推动产业发展调研，举办数字环境下版权管理与执法研讨。认真应对世界贸易组织（WTO）有关版权争端，积极配合商务部开展WTO对华贸易政策第四次审议应对以及WTO对华过渡性审议的有关工作，并积极参与对WTO其他成员如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等的贸易政策审议工作。积极应对亚太经合组织（APEC）框架下有关版权问题的挑战，有力抵制美国等发达经济体利用APEC推行知识产权强保护的图谋，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2. 妥善处理版权双边关系和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中美商贸联委会、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和中欧知识产权对话，针对美方在多个场合对我软件正版化、版权执法、版权立法等方面提出的诉求，深入分析权衡，有理有据积极回应，切实维护了国家利益。积极落实中美、中英、中日等版权合作战略备忘录相关工作。积极参与中瑞、中哥自由贸易区谈判和中巴、中俄经贸分委会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工作。加强与东盟国家在版权领域的合作。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版权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协作。

2011年版权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围绕版权执法、公共服务、社

会参与、法制建设、国际应对、内部管理等方面，成效显著，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文化发展繁荣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2012年版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为实现版权工作新跨越、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打牢思想基础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明确了文化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要方针、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我们要用全会精神武装思想、统一认识、指导实践、推动发展，认真分析版权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深入研究版权相关产业发展的新态势，把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切实贯彻到版权工作当中去，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积极贡献。

当前，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全世界已进入了一个依靠智力成果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阶段，知识产权作为鼓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律制度，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增强国家经济科技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温家宝总理多次指出，“世界科技和经济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知识产权的竞争，无论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还是应对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变革的挑战、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都必须把知识产权战略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做好知识产权工作，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的必然要求，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保障和有力支撑。

从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对版权的要求来看，保护版权就是保护文化创造力。六中全会通过的《决定》要求，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惩处侵权行为，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这是文化发展繁荣的重要因素。版权是知识产权三大支柱之一，它不仅具有独特的社会属性，更具有显著的经济属性。版权制度一方面通过激励创作，推动优秀文化成果的不断涌现；一方面，通过作品的版权贸易和使用，推动作品的广泛复制与传播。版权作为文化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资源，它所具有复合财产权利的独特经济属性，直接关系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创意、广告设计、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相关产业的生存和发展。美欧一些发达国家一方面把版权问题与经贸问题挂钩，为

维护其经济利益，不断以版权问题向我国施压，另一方面又利用版权对我国进行文化渗透，输出其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挑战我国的社会制度。做好版权工作，已关系到我国文化内容管理、传播渠道管理和意识形态安全。

从版权工作自身的要求来看，近年来我国的版权保护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仍面临着挑战，亟待加强与进一步完善。在法制建设方面，我们现在已形成“一法六条例”和加入六个国际公约的较完整的版权法律体系。但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和云计算时代的到来，新技术也对现有版权法律制度、管理模式、社会规范、意识形态带来了冲击和挑战。目前版权法律制度还不能适应互联网时代海量作品使用和保护的要求。在执法方面，一是国内版权保护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转型和矛盾多发期，诉讼频发，侵权盗版问题还比较突出。二是版权执法在思想认识、业务水平、人员经费、工作体制、执法责任和机制等方面亟待加强。版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版权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衔接亟待加强。在国际应对方面，美欧等发达国家将发展版权产业作为国家利益，一方面在国内建立完善保护体系，另一方面在世界各地强力推行知识产权强保护政策。发达国家对华版权政策趋于强硬，把版权问题作为贸易保护工具，片面夸大中国侵权盗版现象及给其造成的损失，通过版权向我施压，将版权问题政治化。此外，在版权多边场合，美欧等发达国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中无法完全实现其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强保护的意图，于是转向亚太经合组织等区域性国际组织寻求突破。在近年来主导“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谈判并最终于2011年签署该协定，意图在国际推行并贯彻其知识产权强保护理念。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在国际版权领域的新动向，应予以高度关注，积极应对。在全民的版权保护意识方面，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农业社会，新中国成立后又几十年实行计划经济，缺乏产权尤其是无形产权的概念，虽经过了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短暂洗礼，社会公众整体的版权认知水平虽然有了很大提升，但还没有形成全民族自觉支持和保护版权的氛围。当前，必须把提升全社会版权意识作为版权工作的重要任务，不断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

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不断增强做好版权工作的自觉性，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推动版权执法、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国际应对、法制建设、行业管理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突出重点、统筹布局，使版权工作更好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2012年是认真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做好2012年版权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这个主题，以着力实施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为抓手，不断推进版权工作六大体系建设，切实抓好第三次《著作权法》修订、网络版权执法、软件正版化、作品登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大会等重点工作，推动版权工作再上新台阶，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我国版权工作的新局面。

（一）加大版权保护力度，依法惩处侵权行为

1. 加强重点领域版权监管工作。认真贯彻六中全会《决定》和中办发〔2011〕37号文件，加大版权保护力度。会同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法制办开展专题调研，适时向中央提出加强和改进文化领域版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等领域的专项保护，注重运用版权手段加强文化管理、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发展繁荣。

2. 积极推进政府部门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这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各地推进程度不平衡，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按照国务院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进，防止思想松懈、措施不到位，确保省级政府机关、地市级、县级政府机关分别于2012年6月底前、2012年12月底前、2013年年底前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要突出国资、银行、保险、证券、工商联、新闻出版等系统和机械、勘察设计等行业，启动第三批企业软件正版化示范单位评选工作，继续做好软件资产管理试点工作，将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向纵深推进，建立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长效机制。

3. 继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会同新闻出版、“扫黄打非”以及工信、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相关部门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印刷源头治理、出版物市场监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查处大要案等重点工作，建立完善打击侵权盗版长效工作机制，巩固专项行动工作成果，实现专项行动工作常态化。

4. 继续联合公安部、工信部开展第八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专项行动。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网络版权管理的重要批示精神，配合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针对重点文化领域、重点作品类型、重要网络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积极开展专项治理。

5. 继续做好网络版权主动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对作品网络传播的版权监管工作，建立、完善对各类作品网络传播进行版权监管的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对18家视频网站的主动监管工作，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监管范围，适时启动对文学作品网络传播和手机媒体的版权监管；加强对热点难点版权问题的研判和监管，切实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秩序。

6. 运用技术手段提高版权管理工作水平。在国家版权监管平台一期工程完成建设并推广应用的基础上，适应网络发展的新趋势，做好国家版权监管平台（二期）的相关工作。目前，按照国家版权监管平台的整体目标，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需求与方案设计报告。要从公共服务和运用技术手段加强版权执法监管两个方面，大力推进工程建设。同时，要整合利用现有网络版权监管资源，提升版权监管能力。

（二）强化版权公共服务与管理

1. 进一步做好作品登记工作。作品登记制度是版权工作体系中的一项基础性制度，是我国版权公共服务的核心内容，在预防作品权利归属法律风险，降低作品市场交易成本，促进智力成果转换和市场运用，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012年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程序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理顺关系，抓住重点城市和重点领域，推动各地制订推进作品登记工作的方案和时间表，统一作品登记证书，规范作品登记程序，建立各种有效的作品登记资助激励机制，争取在登记范围和登记数量、质量上实现较大的突破。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要做好信息统计公告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及时汇总、整理、公告作品登记查询信息；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信息统计报送工作，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准时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报送作品登记信息，并在全中国范围内逐步实现数据联网和实时报送。国家版权局将选择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四川等省市作为推动作品登记工作重点地区，加强对这些重点省市作品登记工作的指导，并探索将作品登记工作向省会城市、中心城市等纵深延伸。同时，根据作品登记信息汇总情况，开展作品分类研究和作品登记城市排名工作，发挥作品登记制度在预防作品权利归属法律风险，降低作品市场交易成本，促进智力成果转换和市场运用，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深入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全力将北京市打造成“版权之都”。按照“十二五规划”的要求，贯彻落实《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版权示范建设工作的长效机

制，制定示范点的量化考核指标，充分发挥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城市和单位创新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引导作用。加大对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的宣传力度，鼓励各地积极评选本省的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充分争取地方政府对版权示范建设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有层次、有步骤地在全国开展。充分发挥首都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加强对北京市工作的指导，组建有力的领导和工作机构，从“人、财、力”等方面全面整合资源，抓住版权保护、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体系建设、产业发展、宣传教育、国际合作等重点工作，借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外交大会这一重要国际性会议在京召开的有利时机，全力打造北京“版权之都”，并以此带动全国版权工作。

3. 规范、推进全国版权交易。版权交易是作品传播使用的重要方式，是版权价值实现的基本形式，也是版权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随着版权作用的日益凸现，各地越来越重视版权交易，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种形式的版权交易机构有十几个，更多的交易机构正在筹建当中。理论和实践都证明，越被重视、越要发展的事物，越应当规范行为、有序发展。因此，要对全国版权交易市场的情况进行调研，摸清底细，并要总结、交流版权交易的有益经验，同时依法规范版权交易行为，推进版权交易有序开展，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4. 加强对行业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在华权利认证机构的监督指导。加强对行业协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指导，不断规范各组织内部管理、收费与营运，维护权利人权益，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和集体管理组织在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在华权利认证机构的监管，使其能够按照中国的法律开展工作，到位不越位，在维护国外权利人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国内版权秩序的维护。

5. 做好版权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2010年度）调研工作。及时了解版权相关产业的发展动态，完善现行版权统计制度，切实为版权产业发展提供数据保障。

（三）努力办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外交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保护音像表演条约》的讨论始于1996年，其核心为对表演者声音和形象给予全面保护。2000年，在各成员国对条约的20条实质性条款基本达成一致的基础上，WIPO曾举行外交会议促成该条约的签署，但最终因美国和欧盟在表演者权利归属问题上的各持己见而未能通过，仅就其中19个条款达成临时协议。此后，WIPO一直将重新讨论《保护音像表演条约》作为其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重要

议题，相关国家之间一直存在分歧。经过十几年的谈判，2011年9月，WIPO成员国大会正式决定于2012年召开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缔结给予表演者全面保护的《保护音像表演条约》。2011年12月1日，WIPO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一致同意于2012年6月在中国北京举办这次会议，由国家版权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

此次外交会议是12年来WIPO在版权领域的首个外交大会，对提高表演者的权利保护，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中国在北京承办此次外交会议，有利于推动创新性国家建设，促进我知识产权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利于扩大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影响，对我国进一步提升国际版权话语权具有重要意义。要尽早全面启动会议筹备工作，在议题、成果和行政等方面加强同WIPO和主要国家的沟通协调，并与国内相关部门加紧协调，精心准备，集中力量切实抓好。

（四）完善版权法律法规政策

1. 加快修订《著作权法》。深入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著作权法律制度对推动文化发展繁荣的支撑作用，高度重视高新技术发展对著作权法律制度的挑战，加快推进《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按照独立性、平衡性、国际性的原则，立足中国国情，妥善处理好创作者、传播者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基本平衡，处理好保护著作权与保障传播的关系，充分借鉴国际社会相关立法的成熟经验和做法，积极应对网络数字等高技术挑战，为进一步改善我国版权保护环境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2. 修订版权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贯彻国发〔2011〕37号文件，加快推进打击侵权盗版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成功经验，及时回应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修订《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举报、查处侵权盗版行为奖励暂行办法》，尽快出台《版权执法指导意见》和《教科书法定许可付酬办法》。同时，适应版权保护社会、技术环境快速发展的需要，做好《作品自愿登记暂行办法》和《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修订工作。

（五）扩大版权宣传教育培训

1.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版权各项重点工作的宣传。与新闻出版总署、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共同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集中办好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评选和展示城市版权保护、创建版权示范城市的主题展览等重要活动，彰显版权创作、运用和保护中的先进典型，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实守信”的文化成为社会群体的价值体系，在全社会逐步形成有利于推动创新、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有利于公平竞争、有利于维护经济秩

序的良好版权文化氛围。

2. 加强对版权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和对社会各界版权知识的培训。通过分类分层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水平和能力,提高版权代理人、版权作者和使用者、新闻媒体工作者对版权保护相关知识的了解,提升各级主管领导对版权保护战略意义的认识,整合资源、凝聚合力,为版权工作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六) 推动版权国际应对与交流合作

1. 继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多边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与WIPO办好第四届北京国际版权博览会和2012国际版权论坛,积极推进WIPO在华继续设立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积极应对WTO有关知识产权事务,做好WTO第四次贸易政策审议的相关工作。认真做好APEC知识产权专家组会、高官会、部长会、领导人峰会的相关工作,加强分析研究,制定工作预案,有效回击美方利用APEC来推行其知识产权强保护的图谋。

2. 认真处理好重要版权双边关系。积极参与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和中美商贸联委会相关工作,进一步落实“中美版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实施计划;积极应对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欧知识产权对话,以及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等涉及版权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中英版权战略合作备忘录》相关工作;进一步落实中日、中韩版权战略合作备忘录的相关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发展其他版权双边关系。

3. 加强国际版权研究,提高主动应对能力。当前,无论多边、双边,还是区域场合,国际版权形势日趋复杂严峻,应对任务越来越重,应对难度越来越高,这就迫切要求我们健全版权国际应对体系,提高主动应对能力。基于版权管理机关的现状,必须整合利用社会资源,设立国际版权研究机构,全面跟踪国际版权发展变化,深入开展国际版权战略研究,及时提出有效的应对之策,尽快实现从被动应付到主动应对的转变。

(七) 加强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为版权工作提供保障

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情况下,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特别是要进一步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版权行政执法责任,强化基层版权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构建精干高效的版权行政执法体系。当前版权工作任务越来越重,也就更要重视强化版权行政机关的自身机构、队伍建设。在努力争取解决机构和人员编制不足问题的同时,还要调整充实人员,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挖掘工作潜力,确保实现版权工作的各项任务、目标。要积极推动建立版权人才库、专家库,设立版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围绕版权监管、服务贸易、市场运用和涉外

版权等领域，努力整合、造就一支版权理论基础深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世界眼光的高层次人才队伍，为全面提升版权工作整体水平服务。做好版权工作，要求我们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创先争优”、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版权各项工作始终，通过党风党纪教育、行风政风教育，建立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保障、促进版权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

2012年版权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繁重，使命更加光荣。我们一定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坚持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指导实践，积极谋划，统筹布局，把握重点，注重实效，努力实现版权工作新跨越，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

2012年新闻出版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12年新闻出版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总要求，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发展方式主线，大力实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继续巩固发展思想文化主阵地，继续当好改革创新排头兵，继续成为文化产业主力军，继续创造繁荣发展的良好环境，努力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方面取得新进展，在文化改革发展方面迈出新步伐，在推进文化与科技融合方面取得新突破，在拓展国际文化市场方面取得新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一、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1. 抓好年度重大主题出版工作。组织出版一批深入宣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优秀出版物，全力做好党的十八大文件、辅导读物和重点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工作，推出一批弘扬主旋律的优秀作品。落实“十二五”时期重点出版物规划和年度出版物选题计划，着重在主题出版、红色出版、优秀传统文化出版等方面推出一大批人民喜爱的优秀出版物。

2. 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成果出版。组织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双百工程”，推出百种优秀理论著作和百种优秀理论通俗读物。组织出版一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重点研究成果读物，重点抓好马列经典、党的理论创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启动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与传播工程二期建设，推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全媒体覆盖和多媒体出版。

3. 提升主流媒体舆论引导能力。精心组织主要报刊和重点新闻网站围绕党的十八大和国家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开展深度宣传和报道，做好重点报刊审读跟踪和重点网站专题监测工作。抓好报刊舆论引导，加强报刊舆情趋势预测分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媒体传播和新闻报道工作，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加强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引

导，巩固壮大主流舆论。

二、抓好新闻出版精品创作生产

4. 建立健全引导机制。积极运用国家出版基金、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等资金支持精品力作的创作生产。调整和充实“十二五”时期出版规划，增加精品出版物数量至3000种。建立健全鼓励精品力作创作生产的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完善中国出版政府奖评选办法和出版单位评估指标体系，把精品力作出版情况纳入出版单位重点考核范围。实施报刊出版综合质量分类评估制度，加强对名报名刊的支持培育。

5. 深入实施精品战略。认真组织实施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创作工程、重点文艺作品扶持工程、优秀少儿作品创作工程和“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进一步实施“双百”报刊品牌建设工程。实施国家重点学术期刊建设工程，争取设立国家重点科技学术期刊发展专项资金，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国家重点学术期刊。

6. 大力拓宽推广渠道。建设推介平台，精心策划组织推广活动，加大表彰奖励力度，规范排行榜发布，推出一大批品牌图书、品牌报纸、品牌期刊、品牌音像制品、品牌电子出版物和品牌数字出版产品，使精品力作发挥更大社会效益。

7. 发展健康网络文化。鼓励网络出版机构生产制作更多精品佳作，支持和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原创作品。继续实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文献数据库等网络出版服务特色网站。加强对综合性网站相关网络出版频道、栏目的管理和引导，组织全国出版类网站开展文明网站创建活动。

三、健全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

8. 做好国家重点出版工程。抓好10项骨干出版工程，组织生产一大批站在时代前沿、弘扬民族文化、体现国家水准、传之久远的国家级精品力作。组织实施《古籍整理出版中长期发展规划》，启动一批古籍整理重大项目，实施中国古籍整理数字化工程。推动盲文出版工程，扶持出版一批有声读物，实施中国无障碍电影音像出版二期工程。

9. 完成农家书屋工程。2012年全面完成农家书屋建设任务，在党的十八大前实现我国村村有农家书屋的目标。适时召开全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总结表彰大会。开展农家书屋示范区和星级书屋评比活动。继续开展数字农家书屋建设试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农家书屋稳定运行、持续发展。研究制订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的绩效考评办法。

10. 推广全民阅读工程。研究制订全民阅读五年规划，成立全民阅读指导委员会。继续办好各类读书活动，创建更多的书香家庭、书香乡镇、书香城市，积极评选书香之星。继续办好“书香中国”电视晚会、百种青少年优秀图书推荐活动、大众喜爱的50种图书等一系列阅读活动。大力实施公共阅报屏（栏）工程，做好重点党报党刊农村基层赠阅工作。继续开展“全民阅读报刊行”活动和“全民数字阅读”活动。

11. 做实“东风工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推动“东风工程”起作用、见实效。研究“东风工程”继续深化和扩大范围的方案。管好用好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把政府支持同资源整合结合起来，积极推动国家民族文字出版基地建设，大力提高民族地区出版生产能力、传播发行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继续做好新闻出版援藏援疆工作。

四、做大做强做优新闻出版产业

12. 落实“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支持新闻出版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充分发挥政策对新闻出版业发展的引导、激励和保障作用。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的支持，加大对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投入。落实重大项目带动发展战略，做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落实工作。

13. 拓展产业发展增长点。推动产业带、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数字出版、版权创意等产业园区和基地。继续组织好数字印刷和印刷数字化、印刷环保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推进绿色印刷实施，推进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建设工作。加强对印刷园区规划和建设，优化印刷产业布局。继续做好改革发展项目库的项目申报、审核、专家评审等工作。做好第八届深圳文博会各项总体协调工作及新闻出版馆各项筹备工作，办好第二十二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

14.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数字出版产业规划的实施，在建立数字内容传播新体系、内容资源整合、关键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推进中华字库、数字版权保护技术研发项目、国家数字复合出版工程、国家知识资源数据库工程以及国家数字出版资源服务平台等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实施。加快数字出版新型业态的标准研制，推进国际标准文档关联编码（ISDL）制订工作。

15. 扩大产品和服务消费。创新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拓展大众新闻出版消费市场，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基层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消费水平，通过价格调节、财税优惠、政府补贴等相关政策措施，引导新闻出版企业投

资兴建更多适合群众需求的消费场所，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出版发行、网络服务等领域积极开发基层市场，加强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

五、全面推进新闻出版单位“三改一加强”

16. 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按照中央规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稳步实施，大力推进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深化新闻出版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继续指导推动新闻出版企业建立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特征的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出版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我国报刊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17. 推动出版传媒企业做大做强做优。鼓励出版传媒企业进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重组，加快新闻出版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做大做强做优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南北两大发行集团建设。适时出台《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新闻出版企业在主板上市，鼓励和引导中小新闻出版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及创业板等市场上市，构建多层次新闻出版融资渠道。

18. 推进新闻出版企业技术升级。鼓励和引导企业资本、社会资金投向技术改造。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改造传统基础设施，推动企业提高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生产手段的能力。加快新媒体、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高新闻出版传播能力。推广高效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发展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新闻出版业。

19. 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科学管理。积极探索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又适合新闻出版业发展实际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推动企业内部管理创新，强化管理和成本核算，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新闻出版企业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人性化。

六、大力推动新闻出版“走出去”

20. 推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闻出版产品。推动新闻出版企业加强内容自主创新，在大众图书、专业图书、教育图书和大众消费类期刊、专业类期刊、学术类期刊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国际知名品牌。继续

实施“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阿典籍互译出版工程。借鉴国际文化传媒市场运作模式，推动国内名刊名报名著进入欧美主流社会。

21. 利用国际平台推广中国文化。办好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北京国际出版论坛、中国国际新闻出版装备展览会、法兰克福书展和伦敦书展中国主宾国活动等国际大型展会和文化活动。继续实施海峡两岸出版工程。进一步推动“两岸四地”在数字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领域的合作。办好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祖国大陆书展、香港书展、“两岸四地”华文出版年会等展会。构建以边疆省份为中心、辐射周边国家的新闻出版交易平台。

22. 拓展“走出去”国际营销渠道。加强与全球性和区域性大型连锁书店的合作，深入实施中国出版物国际营销渠道拓展工程。整合和巩固海外华文出版物营销网络和渠道，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搭建数字内容资源跨境投送平台，加快中国原创网络游戏海外推广计划的实施，加大数字出版产品和版权、技术、服务的输出，积极开拓网络书店等新型出版物销售渠道。

23. 加大企业“走出去”扶持力度。制定实施《关于实施“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业全球布局的有关意见》。多措并举，打造一批综合性跨国出版传媒集团。积极组织政府和民间力量共同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各种所有制的新闻出版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办刊、开厂开店。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新闻出版企业以多种方式兼并、收购境外新闻出版企业。

七、扎实做好版权工作

24. 加大版权保护工作力度。继续开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第八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做好对视频网站的主动监管工作，启动手机媒体的主动监管工作。继续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确保省级政府机关、地市级政府机关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积极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启动国家版权监管平台二期建设。

25. 加强版权公共服务与管理。进一步做好作品登记工作，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依法规范版权交易行为，推动版权交易有序开展。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在华权利认证机构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版权中介机构的作用。完善现行版权统计制度，做好版权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调研工作。

26. 做好版权宣传教育培训。做好版权各项重点工作的宣传,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办好第四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2012国际版权论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和展示城市版权保护、创建版权示范城市等主题活动。加强对版权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和对社会各界版权知识的培训。

27. 推动国际应对与交流合作。积极应对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事务,做好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贸易政策审议的相关工作,认真做好亚太经合组织的相关工作。做好涉及中美、中欧、中英、中日、中韩等双边版权事务,进一步发展其他版权双边关系。设立国际版权研究机构,提高版权国际应对能力。办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外交大会。

八、深入开展“扫黄打非”

28. 抓好日常监管。把坚决封堵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国家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全面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及不良信息,大力查处侵权盗版出版物和网上侵权盗版行为,严厉整治非法报刊、非法网络报刊和非法报刊网站,有效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29. 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查堵反制香港政治性有害出版物专项行动,大力封堵有害出版物入境,坚决取缔境内非法印刷活动,集中清查出版物市场和网上传播。开展集中整治利用互联网及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专项活动,深入开展网上治理工作,切实加大网下打击力度。

30. 健全工作机制。继续完善“扫黄打非”工作综合协调机制、责任管理机制、信息预警机制、市场监管机制、联合封堵机制、案件查办机制、群防群治机制,不断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继续推进“护城河工程”、“珠峰工程”、“南岭工程”建设,增强区域联防协作工作实效。

31. 加强基础保障。加强组织保障、执法保障、基层保障、经费保障、队伍保障,确保“扫黄打非”工作有效开展。全面加强技术保障,实施“扫黄打非”能力提升项目,抓好互联网市场监管、出版物市场实时监测、举报受理处置、工作管理等平台建设。

九、提升新闻出版行政管理能力

32. 转变政府职能。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做好新闻出版资源配置、网络出版活动和出版产

品等审批政策研究。

33. 创新管理手段。统筹规划新闻出版电子政务工程建设，整合新闻出版信息系统和有关政府网站，进一步完善新闻出版基础信息、产品内容、业务信息资源库建设。加快行政审批信息平台 and 基础数据库建设。进一步完善图书选题、书号实名发放、CIP数据、条码配置等管理系统功能整合和平台建设。启动中华电子报刊库项目一期工程，加快进口出版物基础数据库和审读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管体系，继续开展“3.15”质检活动，认真做好各种出版物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工作。完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新闻舆情监测机制，健全网上信息审读、信息员审读监督工作机制。

34. 坚持依法行政。加快《著作权法》第三次全面修订工作，出台《著作权行政执法指导意见》。积极推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和《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制修订。尽快完成《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办法》、《进口出版物备案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制修订，推动互联网、教材教辅等管理文件的出台。继续做好中美出版物市场准入世贸争端案后续应对等其他工作。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履行好行政复议职能，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十、加强党的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35. 加强领导班子和党组织建设。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年”主题实践活动，大力推进学习型领导班子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加强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教育，深化“走转改”活动。继续深化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有效推进行业窗口建设。开展新闻出版领域企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情况调研，充分发挥各类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36. 推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快实施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人才发展规划，抓紧重点人才工程、边疆民族地区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积极参与文化名家工程、“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大规模行业专业人才培养，努力培养和造就宏大的高层次领军人物和一线新闻出版业务骨干。完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制度，推进职业资格考试和职业准入管理工作。

37.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执行中央和总署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落实《廉政准则》规定、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政府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三重一大”的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加大优秀廉政文化出版物出版发行和传播推广。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国有新闻出版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

制度建设，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加强行风建设，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38. 抓好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市场诚信制度、诚信信息平台、行业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切实提高行业公信力和信誉度。继续深化和拓展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发挥全国新闻出版行业文明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努力形成新闻出版行业良好风尚。

39. 加强行业自身文化建设。广泛开展行业核心价值观大讨论，积极构建与新闻出版改革发展相适应的行业文化。抓好行业文化活动载体和工作平台等软硬件建设。推动行业制度文化建设，制订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岗位行为准则、行业服务标准等相关行业制度，形成科学规范的行业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2012年版权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2012年是版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版权工作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坚持用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指导实践，以着力实施《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为抓手，突出软件正版化、作品登记、第三次《著作权法》修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和网络版权执法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版权工作六大体系建设，更好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

一、加大版权保护力度，依法惩处侵权行为

1. 加强文化领域的版权专项执法。结合六中全会《决定》的贯彻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集中开展特定文化领域的版权专项执法。

2. 推进政府部门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继续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确保省级政府机关、地市级政府机关分别于2012年6月底前、2012年12月底前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突出行业重点，重视行业协会，将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向纵深推进。

3. 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印刷源头治理、出版物市场监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查处大要案等重点工作，巩固专项行动工作成果。

4. 继续联合公安部、工信部开展第八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专项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侵权盗版积极开展专项治理。

5. 继续做好对视频网站的主动监管工作，拓宽监管范围，启动手机媒体的主动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秩序。

6. 运用技术手段，提高版权管理工作水平。协调落实国家版权监管平台（二期）的相关工作，大力推进工程建设。整合利用现有网络版权监管资源，提升版权监管能力。

二、加强版权公共服务与管理

7. 大力做好作品登记工作。在规范登记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关系,抓住重点城市和重点领域,力争在登记数量和质量上有新的突破。开展作品登记分类研究,推动作品传播使用。开展作品登记城市排名,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数据库资源。

8. 加强与北京市的版权合作,研究采取具体有效的办法措施,着力打造“版权之都”,带动全国版权工作。

9. 推进版权示范工作。完善《全国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制订示范点的量化考核指标,使示范点确实在当地经济、文化发展中起到示范带动效应。

10. 推动、规范版权交易。开展全国版权交易调研,交流版权交易经验,依法规范版权交易行为,推动版权交易有序开展,促进版权产业发展。

11. 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在华权利认证机构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版权中介机构的作用。

12. 做好版权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贡献(2010年度)调研工作,及时了解版权相关产业的发展动态,完善现行版权统计制度。

三、完善版权法律法规政策

13. 做好第三次《著作权法》修订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国的版权保护法制环境。

14. 修订版权相关部门规章。修订《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国家版权局查处侵权盗版案件奖励办法》,做好《作品自愿登记暂行办法》和《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调研和修订工作。

四、扩大版权宣传教育培训

15. 充分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版权各项重点工作的宣传。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举办展示城市版权保护和创建版权示范城市的主题展览。办好《版权工作信息》、《版权专报》等专刊。

16. 加强对版权执法人员的执法培训和对社会各界版权知识的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水平和能力,提高版权代理人、版权作者和使用者、新闻媒体工作者对版权保护相关知识的了解,提升各级主管领导对版权保护战略意义的认识。

五、推动版权国际应对与交流合作

17. 积极协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北京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努力办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外交会议。

18. 继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办好第四届北京国际版权博览会和“2012国际版权论坛”,积极推进在华继续设立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调研。

19. 积极应对世界贸易组织有关事务,做好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贸易政策审议的相关工作。认真做好亚太经合组织的相关工作,有力回击美方利用亚太经合组织来推行其知识产权强保护的图谋。

20. 认真处理重要版权双边关系,做好涉及中美、中欧、中英、中日、中韩等双边版权事务,进一步发展其他版权双边关系。

21.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推动国际版权研究机构建设,全面跟踪国际版权发展变化,提高版权国际应对能力。

六、加强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22. 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明确版权行政执法职能,强化基层版权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

23. 强化自身机构、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人员,挖掘工作潜力。

24. 研究建立版权人才库、专家库,设立版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

25.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贯穿版权各项工作始终,通过党风党纪教育、行风政风教育,保障、促进版权工作不断提升。

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出版传媒集团在新闻出版改革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按照《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要求，现就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

1. 党的十六大以来，新闻出版行业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经营性新闻出版单位转企改制，加快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组建了一批出版传媒集团。“十一五”时期，出版传媒集团不断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出版了一大批精品力作，较好地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一批出版传媒集团完成了公司制改造，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一批出版传媒集团相继实现了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融资，成长为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一批出版传媒集团加快了“走出去”步伐，为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作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出版传媒集团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在新闻出版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成为新闻出版改革发展的主力军。

2. 面对中央对文化改革发展提出的新要求，面对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产品的新期待，面对建设新闻出版强国的新使命，面对新技术带来的新挑战，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还存在着许多不适应，表现为：体制不顺，机制不活，发展活力不强；集约化程度低，发展同质化，竞争实力不强；与科技融合程度低，转型升级迟缓，创新能力不强；高层次人才缺乏，经营管理能力不强。同时，地区和行业封锁，布局结构和出版资源配置不合理，诚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制约着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新闻出版行业承担着重大的历史责任。出版传媒集团作为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排头兵、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在引领社会主义文化前进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传播知识和传承文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等各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是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迫切需要；是加快发展新闻出版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迫切需要；是加快转变新闻出版业发展方式，调整

产业结构，增强整体实力的迫切需要；是增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内凝聚力、对外影响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升国家软实力的迫切需要。

二、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主要目标

4. 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为支撑，以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出版传媒集团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取得新突破。

5. 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原则要求是：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积极作用；坚持发展新闻出版主业，兼顾多元化经营；坚持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努力增强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和传播力；坚持公益性事业和经营性产业协调发展，提高出版传媒集团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发展的贡献率；坚持扶优扶强，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出版传媒企业。

6. 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着力构建文化产品生产创作新机制，推出更多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力作；着力进行公司制改造，切实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着力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实现出版传媒集团的产业产品转型；着力加强管理，激发出版传媒集团的发展活力；着力推动联合重组，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实现出版传媒集团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发展；着力推动出版传媒集团“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到“十二五”期末，进一步做强做优国家层面人文、教育、科技三大出版传媒集团，培育五家左右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的大型骨干出版传媒集团；推动新华书店跨地区兼并重组，组建全国性国有大型发行集团；基本形成一个核心竞争力强、主业挺拔、品牌突出、管理科学的具备现代企业制度的出版传媒集团集群；基本形成南北与东中西部布局合理，中央与地方、综合型与专业型、大型集团与“专、精、特、新”各类出版传媒企业优势互补、合作竞争的新格局。

三、进一步深化出版传媒集团体制改革

7.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指导和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切实规范转制到位,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明确所有者、经营者各自职责,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治理结构,真正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8. 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指导和推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出版传媒集团实施股份制改造。鼓励出版传媒集团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包括其他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资本;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允许有序引入非公有制资本;鼓励出版传媒集团之间通过联合重组、参股等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实现股权多元化。

9. 转换内部经营机制。按照市场规则和新闻出版发展规律,推动出版传媒集团继续深化以劳动、人事和分配三项制度为核心的内部改革。建立完善的企业职工考评制度和激励制度,设计合理的薪酬体系,鼓励智力、版权、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10. 引导和规范国有出版传媒集团与非公有文化企业开展合作。引导和规范国有出版传媒集团与非公有文化企业开展产品合作、项目合作、资本合作;允许国有出版传媒集团引进具备一定资质的非公有文化企业作为国有出版传媒集团的一个部门参与出版活动;允许出版传媒集团兼并控股或参股成长性较好的非公有文化企业,实现跨所有制发展。

四、积极推进出版传媒集团战略性改组

11.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兼并重组。鼓励出版传媒集团通过整合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业务和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资源,实现多媒体、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对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中央和地方出版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实现跨地区发展;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兼并重组新闻出版领域以外的其他国有企业,实现跨行业发展。同时,支持主业突出、具有品牌优势的专业性出版传媒集团走特色经营之路。

12.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之间进行战略合作。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采取区域联盟、联合研发、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合作经营等方式进行战略合作;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异地设立分支机构、连锁经营、与同类企业进行产品、项目和资本合作等方式,实现跨地区经营;支持出版传媒集团与广播电视、电信等行业的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

13. 推动出版传媒集团转变发展方式。指导和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制定科学的战略规

划,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营思路,由主要依靠国内市场、国内资源向依靠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转变,由主要依靠单一出版业态向依靠以出版经营为核心的多元文化服务转变,由主要依靠传统出版业态向依靠传统出版业态与新兴出版业态有机融合转变,由主要依靠资源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文化创新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五、大力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

14.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进行技术改造。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加快数字内容加工、存储、传输、阅读等新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提高新闻出版技术装备水平;支持出版传媒集团自主研发和引进吸收高新技术,运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生产方式、生产流程和基础设施;加快推动存量出版资源数字化,打造涵盖多种出版资源的数字传播技术和资源库,对内容资源进行全方位、深层次的开发利用;鼓励开发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构建开放式、综合性、多功能集成的流通信息平台;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和大型电子商务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构建线上流通和线下流通相结合的现代化出版物流通体系。

15.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发展数字出版产业。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实施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有声阅读、电子书、电子书包、数字报、精品学术期刊数据库等;大力发展以网络出版、手机出版、云出版等为代表的出版新业态;培育一批以数字化引领、全媒介经营为特征的新型出版传媒集团,加快建立适应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市场主体;积极探索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新途径。

16.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建立科技创新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向技术改造,形成面向市场的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建立科技工作战略规划,设立科研部门,完善科研制度,加大科研经费投入;支持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企业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六、切实加强出版传媒集团科学管理

17. 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以明确范围、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为重点,建立健全出版传媒集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三重一大”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推动企业内部管理创新,强化质量管理和成

本核算，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推动企业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内部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企业凝聚力，提升企业整体形象，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模式。

18. 科学整合内部资源。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在做强主业、做大主体的基础上多元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整合同类业务及上下游业务，合理布局产业链、产品链，提高资源集中度和综合效益；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围绕主业发展相关文化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形成新的增长点；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建立与业务整合、市场化经营相适应的管控模式和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能；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兼并重组后在发展战略、管理、品牌、业务、企业文化等层面实施有效整合，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19. 建立健全出版传媒集团编委会制度。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建立健全编委会，加强对内容资源的导向管理、质量管理、品牌管理、版权管理；加强对内容资源进行有序开发，形成各具特色的优质产品；加强对所属出版机构选题策划、内容创新、产品设计和市场营销的管理协调，努力创作生产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的原创精品出版物。

20. 加强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指导和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选拔机制，建立完善培训制度；采取公开招聘、定向培养、业外引进等多种方式，培养、吸引、凝聚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育一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梯次分明、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

七、鼓励和扶持出版传媒集团“走出去”

21.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提升品牌竞争力。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深入挖掘民族文化资源，运用符合时代发展的文化表现形式，把传统元素与现代元素有机结合，把民族特色与世界潮流有机结合，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出版产品，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

22.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采取多种方式“走出去”。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拓展对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版权输出；支持有竞争力的传统出版产品和多种形态的数字出版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支持有实力的出版传媒集团兼并、收购境外有成长性的优质出版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出版传媒集团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办刊、开厂开店；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参与建设两岸出版交流试验区，在两岸出版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推动两岸新闻出版业共同繁荣发展。

23.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拓展国际传播渠道。支持出版传媒集团通过参与国内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点文化会展活动, 打造中国出版产品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鼓励出版传媒集团加强与全球性和区域性大型连锁书店合作, 进一步拓展国际主流营销渠道, 开拓网络书店、在线阅读等新型出版物销售渠道, 整合海外华文出版物营销渠道, 构建中国出版产品国际立体营销网络和国际交易平台。

八、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保障措施

24.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理顺行业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关系, 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协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格局。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要负起规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的职责。出版传媒集团重要干部任免应事先征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出版传媒集团要认真贯彻党和政府的决策部署, 坚持合法经营, 强化社会责任, 实现科学发展。进一步探讨推动出版传媒集团创新内部运行机制、强化出版导向管理、建立企业薪酬制度、资产收益制度、上市公司和股份公司激励机制等问题。

25. 制定和落实出版资源向出版传媒集团倾斜的政策。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集团跨行政区设立有出版权的子公司; 对跨地区和外向型经营的出版传媒集团, 优先配置出版资源; 对于面向海外市场的非公有制文化机构, 经批准后可以单独配置出版资源。

26. 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加快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建设步伐, 引导和带动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 支持和鼓励出版传媒集团积极规划、实施重大产业项目, 对于出版传媒集团实施的自主创新、转型升级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优先给予支持。

27. 加大对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 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以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 支持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 对“走出去”取得突出成绩的出版传媒集团给予专项奖励; 对于出版传媒集团实施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积累和传承民族优秀文化的重大出版工程, 通过国家出版基金予以重点支持。

28. 推动出版传媒集团拓展融资渠道。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 推荐研发高新技术的出版传媒企业到创业板上市; 加强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 为出版传媒集团信贷融资提供便利条件; 推动制定支持出版传媒集团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自主品牌等无形资产出资、质押贷款等有关政策。

29. 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研究制订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的政策措施,支持和保护出版传媒集团跨地区、跨行业重组和经营。通过政策调节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完善联通实体书店与网上书店、贯通城市与乡村发行的新闻出版市场服务体系。有序发展新闻出版人才、信息、技术、版权等要素市场,建立健全资产评估体系、产权交易体系,提高要素流通的市场化程度。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规范教材教辅出版市场秩序,着力改善和优化出版物市场环境。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在全行业开展行业自律和诚信宣传教育,为出版传媒集团加快发展创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健康繁荣的市场环境。

3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国家对出版传媒人力资源的开发投入力度,深入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和新闻出版名家工程,在全国知名高校建设出版传媒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把非公有文化机构的人才队伍纳入行业人才建设体系,积极培养和充分发挥其作用。完善人才流动机制,形成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为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文化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共青团中央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财政厅、文化厅、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文化局、团委，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武警部队政治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

1. 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实践育人工作。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坚持理论学习、创新思维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坚持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是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必由之路。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对于不断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坚定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自觉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 进入本世纪以来，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得到进一步重视，内容不断丰富，形式不断拓展，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是实践育人特别是实践教学依然是高校人才培养中的薄弱环节，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要求还有差距。要切实改变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传授轻能力培养的观念，注重学思结合，注重知行统一，注重因材施教，

以强化实践教学有关要求为重点，以创新实践育人方法途径为基础，以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为依托，以加大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为保障，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努力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二、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各项工作

3. 加强实践育人工作总体规划。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主要形式。各高校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实践育人工作全过程，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纳入学校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规定相应学时学分，合理增加实践课时，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全面开展。要区分不同类型实践育人形式，制定具体工作规划，深入推动实践育人工作。

4.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高职高专类专业不少于50%，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少于半年。要全面落实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实践活动。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所有课程都要加强实践环节。

5. 深化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是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各高校要把加强实践教学方法改革作为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重点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要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业计划和创业模拟活动。

6. 认真组织军事训练。组织学生进行军事训练，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各高校要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军事技能训练时间为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要通过开展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作风。要积极争取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对学生军事训练的大力支持，认真组织实施，增强军训实效。要突出抓好国防生军政训练，纳入教学课程

体系，并为国防生日常教育训练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条件，大力支持国防生参加部队实践活动。

7. 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各高校要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与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与专业学习、就业创业等结合起来，制订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研究生、高职高专学生不少于2周，每个学生在学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要倡导和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参加勤工助学，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活动。要抓住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节庆日等契机和暑假、寒假时期，紧密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

8. 着力加强实践育人队伍建设。所有高校教师都负有实践育人的重要责任。各高校要制定完善教师实践育人的规定和政策，加大教师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实践育人水平。要主动聘用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要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到社会各部门进行挂职锻炼。要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要统筹安排教师指导和参加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积极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团干部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考察等活动。教师承担实践育人工作要计算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9. 积极发挥学生主动性。学生是实践育人的对象，也是开展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力度，激发学生参与实践的自觉性、积极性。要支持和引导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10. 加强实践育人基地建设。实践育人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和高职实训基地。各高校要努力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有条件的高校要强化现场教学环节。基地建设可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要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设立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要积极联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城市社区、农村乡镇、工矿企业、驻军部队、社会服务机

构等，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力争每个学校、每个院系、每个专业都有相对固定的基地。

三、切实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

11. 形成工作合力。实践育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需要各高校的积极努力。推动地方各级政府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大力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大对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好沟通联络作用，积极促进形成实践育人合作机制。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宣传、文化等部门要为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化艺术场所提供优惠条件。部队要支持学校开展军事训练，积极加强军校合作。共青团要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各高校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实践育人工作领导小组，把实践育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抓好落实；要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沟通协商，为学生参加实习实训和实践活动创造条件。企事业单位支付给学生的相关报酬，可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12. 加大经费投入。落实实践育人经费，是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根本保障和基本前提。高校作为实践育人经费投入主体，要统筹安排好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经费，新增生均拨款和教学经费要加大对实践教学、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育人工作的投入。要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实践育人经费投入。

13. 加强考核管理。教育部门要把实践育人工作作为对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和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评估体系，及时表彰宣传实践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各高校要制订实践育人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增强实践育人效果。要制定安全预案，大力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安全有序。

14. 加强研究交流。各地各高校要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等，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育人成果，研究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的思路举措。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科学研究，不断探索实践育人规律，为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各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领导部门要把加强实践育人重大问题研究列入规划。

15. 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大力报道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广泛宣传实践育人工作取得的成效，积极推广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新思路、新做法、新经验，在全社会进一

步形成支持鼓励大学生深入社会，在实践中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高校要根据上述意见，认真研究制定本学校进一步加强实践育人工作的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贯彻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选自《中国教育报》2012年2月7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章程的起草、审议、修订以及核准、备案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高等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高等学校应当公开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四条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原则，落实举办者权利和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

- （一）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 （二）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 （三）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四）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六）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七）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九）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明确以下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一）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制订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六）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九）其他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章程应当依照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健全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实施意见，规范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规范。

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规范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十条 章程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明确学校与内设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的程序与规则。

章程根据学校实际，可以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的原则，设置并规范学院（学部、系）、其他内设机构以及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明确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对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各类组织机构，如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章程中应明确其地位、宗旨以及基本的组织与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地位作用、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章程应当围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明确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章程应当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健全教师、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突出对教师、学生权益、地位的确认与保护，明确其权利义务；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第三章 章程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起草组织开展章程起草工作。

章程起草组织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以及学校举办者或者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参加。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起草章程，应当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教职员工、学生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起草成为学校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

第十八条 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当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章程，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高等学校应当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织应当将章程草案及其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应当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核准机关。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核准申请书；
- （二）章程核准稿；
- （三）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

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2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机关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机关可以提出时限，要求学校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超越高等学校职权的；
- （三）章程核准委员会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 （四）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 （五）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 （六）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

高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新设立的高等学校，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委托的筹设机构，依法制定

章程，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其中新设立的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其章程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办高等学校和中外合作举办的高等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80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80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以在其下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有关学校根据本规定和所在地区的相关规定，可以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1985年1月28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2012年工作要点

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稳步实施国家教育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加强重点领域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90周年。

一、加强和改善对教育的宏观指导，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1. 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扎实推进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的内在动力。落实新修订的《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扩大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深入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主题教育活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中小学德育工作。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新方案。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认真做好重点教材编写、推广使用和教师培训工作，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制定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十二五”规划，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对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办法。做好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巡视工作，重视巡视成果运用。落实新修订的《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健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部门沟通协调的检查考核和监督机制，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 做好各类教育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好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积极参与国家重大专项规划编制。指导部直属高校和各地科学编制“十二五”时期教育事业规划。完善教育规划纲要体系，发布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和民办教育等7个分领域规划。指导做好各地高校设置规划和部直属高校基

本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

3.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主动接受和配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教育的执法检查。制定国家教育立法工作及教育规章10年工作方案。推动《教育督导条例》尽快发布实施。配合做好《考试法》立法工作。完成《职业教育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启动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立法项目。开展《校园安全条例》起草调研。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教育违法违规行为。总结交流教育系统“五五”普法经验，全面实施“六五”普法规划。

4. 加快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全面部署教育信息化建设。发布实施教育信息化规划。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管理体制、组织体系及建设运行机制。启动建设国家优质教育资源中心。大力提高教育管理与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建设统一的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以视频公开课为突破口，探索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新模式和新机制。继续做好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做好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5. 动员全社会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完善部部合作和部省（区、市）合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系、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深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作用，完善和拓宽教育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平台和群众利益表达渠道。制定加强和改进教育政策建设的意见。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发布程序。积极推进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探索建立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深化教育政务公开。全面推进高校和中小学信息公开。开发社会教育资源，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新闻宣传，积极引导全社会更新教育观、成才观和用人观，为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设，实施国家重大教育发展项目

6. 加快发展学前教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启动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各地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总结、交流各地成功经验，努力解决“入园难”问题。实施推进农村学前教育项目，支持中西部地区乡村幼儿园建设，配备必要的教玩具、图书等教育教学设置。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发布《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加强对幼儿园保教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7. 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按照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的要求，指导各地根据城镇化进程、新农村建设和人口流动情况，统筹规划学校布局。继续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进一步完善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分省推进县域内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和全国校舍安全工程。加快薄弱学校改造，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合理配置公共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发展差距。

8. 加快推进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分类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围绕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推进中职和高职协调发展和衔接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继续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和优质特色学校建设计划。启动新一轮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全面加强就业导向的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制订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标准、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继续推进课程改革和教材创新，着力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完善行业指导、企业参与机制。办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农业类学校 and 专业的建设。健全覆盖县、乡、村的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广泛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和外出务工技能培训。

9. 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完成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目标的分年度招生任务，招生计划增量重点用于紧缺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人才，以及中西部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继续扩大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加大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的工作力度。启动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调整优化研究生招生结构，大幅增加专业学位招生比例，新增硕士生招生计划原则上全部用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招生。博士生招生向对国民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研究领域或重大科技专项倾斜。发布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与《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实验计划，扩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范围，启动实施卓越医生与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和农科教合作培养农林人才。加强和改进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启动实施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工作。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加强重点专业和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全面实施研究生创新计划。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生的长效机制。办好清华大学100周年校庆，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抓好新一轮“985工程”建设与改革，建设优势学科创新平台。深入实施“211工程”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高校重点科研基地和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动高校承担各类科研任务。加快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推动高校创新科研组织模式，大力开展有组织科研，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改革试点，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启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进行新一轮高校学科创新引智工作。加强国防科研，组织实施“十二五”装备预研教育部支撑计划项目。加强战略研究，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实施新一轮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着力提高咨政育人和文化传播水平。

10. 积极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推进继续教育国家制度建设。加快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启动开放大学建设试点。推进自学考试综合改革。广泛开展社区教育，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稳步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加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学习资源中心建设。加强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开展继续教育课程认证、学分积累和转换试点，稳步推进继续教育综合改革。

11. 推动民族教育事业跨越式发展。认真贯彻中央西藏、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推动西藏和新疆教育跨越式发展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学校民族团结教育。研究制定加快边境地区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加强民族地区双语科研工作，印发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指导意见，深入推进民族地区双语教学。加强内地民族班建设和管理，举办内地新疆中职班。积极探索少数民族高端优秀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和落实教育对口支援。

12.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印发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扩大随班就读和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规模，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支持中西部地区新建和改建特殊教育学校。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开展医教结合改革实验。推动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13.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做好部属师范大学首届免费师范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工作。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推动中西部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农村学校任教。深化教师教育改革，制定教师教

育课程和教学改革意见，构建教师教育标准体系。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启动实施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大力加强骨干教师、农村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广泛开展幼儿教师、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和班主任培训，促进中小学名师队伍建设。制定中小学校校长专业发展标准，进一步加大校长培训力度。建立和完善“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和校长能力提升计划。健全职业学校教师实践和兼职教师聘用政策。全面实施教育人才规划，实施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和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推动人才强教、人才强校。制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深入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修订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规定。评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和教学名师，大力宣传模范教师先进事迹。

14.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研究制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落实提高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和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政策。健全研究生资助政策。积极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组织实施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积极推动各地落实高校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政策。进一步规范助学金发放行为。

15. **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完善和落实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政策措施，开辟到基层单位就业新渠道。做好选聘毕业生到村任职和应征入伍预征工作，落实科研项目吸纳毕业生就业规划。加大创新创业教育和指导力度，加强创业实习基地和孵化基地建设。全面开展毕业生就业优质服务年活动，重点加强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和援助，提升指导服务水平。

三、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认真组织开展教育改革试点

16. **统筹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和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任务，加快构建有利于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指导各地各校科学制定和完善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进度安排和配套政策。加强对教育改革的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改革实践的成功经验，确保改革协调有序深入推进。

17. **加快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教材、教学方式和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注重引导和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实践创新能力。发布新修订的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全面启动教材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基础教育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切实做好中小学教材建设、使用跟踪和质量监控。落实率先实现小学生减负的要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制定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纲要，开展普通高中改

革试点，促进多样化发展。深入开展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大力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面推进体育、艺术2+1项目，保证每天一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举办好第26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全国第11届中学生运动会。分类指导城乡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加强学生视力保护。加强美育工作，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好第3届大学生艺术展演工作，在全国高校组织开展“党在我心中”歌咏活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发布《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加强语言政策研究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扎实推进中华经典诵读行动，全面加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深入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18.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提高农村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公共教育资源。积极推行县域内校长与教师交流制度，实行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办法。深化和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两为主”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19.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强化政府统筹责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体制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加快完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继续开展教育与行业对话，出台推进和鼓励校企合作的国家制度。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制度建设。扎实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启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地市级高等职业学院综合改革试点。加强“三教统筹”，建立涉农部门参与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促进农科教结合。支持东西部中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联合招生，扶持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完善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体系，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20.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学校的关系，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发布《高等学校章程制定办法》，保障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和校长职权。开展基层学术组织形式及其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健全学术委员会制度，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推行高校总会计师制度，促进财务管理专业化。加强和改善对学校食堂的管理，深入推进高校后勤改革。

21. 深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办学体制改革。研究制定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创新民办教育发展体制机制。清理并纠正各类歧视民办教育政策，改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做好独立学院过

渡期工作，推动独立学院规范办学。

22. **积极稳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指导高考改革试点。按照不同类型人才培养要求，开展普通本科和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深化高考内容与方式改革，加强国家考试题库建设，着重考查综合素质和能力。加强自主选拔录取管理。深化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探索建立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的机制和办法。加大建设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力度，确保招生考试安全。

23. **深化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巩固双边、多边教育磋商机制，拓展区域合作平台，深化人文交流。成立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领导小组和全国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委员会，多种形式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机制。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扩大政府来华奖学金规模，设立首批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做好外籍教师管理制度调研工作。制定汉语国际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孔子学院发展机制，抓好教师选派、志愿者招聘、教材推广和常规管理，建立有利于孔子学院健康发展的质量评估体系。扩大公派出国留学规模，试行以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为依托的选拔和管理新办法，提高国家公派留学质量效益。落实大中小学校长及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年度计划。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深化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支持内地高校与港澳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

24.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国标、省考、县聘、校用的教师职业准入和管理制度。开展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发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试行5年一周期的教师资格定期登记制度。开展农村教师特殊岗位津贴改革试点。扩大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加强编制管理，开展幼儿园教师配备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编制标准调研。深化职员制度改革，指导直属高校做好实施绩效工资工作。指导和推动地方高校建立和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制度。

25. **落实增加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措施。**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增加教育投入的各项政策。加强和改进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完善推动地方政府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激励机制。建设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资源配置机制。研究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指导各地制定职业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发挥教育资金监管中心作用，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及经费使用的监管，确保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26. **加强省级政府对教育的统筹。**按照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要求，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明确和落实省级政府对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职责。全面推进省

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各地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教育规划纲要要求，开展教育改革试验。继续推进与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共建高校，拓展共建内涵，深化社会合作。鼓励建立区域教育协作和联动发展机制。

四、切实转变工作职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

27. **大力加强政风建设。**全面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直属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扎实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进直属机关创先争优活动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更加关注教育重点难点问题，科学研判教育改革发展趋势。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大力倡导短、实、新的文风。建立和完善导向正确的干部考核指标体系，继续加大竞争性选拔工作力度，有计划地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进一步加强干部培养培训，服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干部成长。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改善干部学习、工作和生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创建和谐文明机关。

28. **深入推进行风学风建设。**落实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10项措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努力化解择校难题。坚决治理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严格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制定学前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继续保持学校收费标准总体稳定。清理高考加分政策和地方性高考加分项目。制定招生信息公开办法，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继续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的监督。规范学校教学科研行为，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惩治力度，建立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29. **深入推进教育督查督办。**建立健全推动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的教育督查机构和体制机制，加大对重大政策方针和重要决策部署的督办力度。完善教育督导制度，指导开展教育督導體制改革试点。继续做好“两基”国检，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健全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制定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认真做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定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推广建立督学责任区经验。

30. **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印发《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继续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完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提高预防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以及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能力。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完善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发生。深入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工作，依法按政策及时化解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认真做好教育舆情汇集和分析。继续加强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校园和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净化育人环境。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